

标段编号：2412-440300-04-01-900009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港悦璟云轩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4日

# 资信标

- 1、投标人资质
- 2、企业获奖情况
-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4、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和资质
- 5、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6、其他

# 1、投标人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803525199      法定代表人: 吴红涛

注册资本: 27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77337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7758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78491

企业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法定代表人: 吴红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4日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 2、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0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已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获奖  
(数量上限为五项)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柳州市柳东新区文化广场	2023年12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a href="#">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 通知公告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a>
2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邯郸市体育中心	2023年12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a href="#">关于表彰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 通知公告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a>
3	国家级	鲁班奖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EPC	2021年12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a href="http://www.zgjzy.org.cn:8080/file/upload/2021/12/14/163946320">http://www.zgjzy.org.cn:8080/file/upload/2021/12/14/163946320</a>

						3630.docx
4	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改扩建工程	2022年10月25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a href="http://www.gdci.org/news/show/15145.aspx">http://www.gdci.org/news/show/15145.aspx</a>
5	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2年10月25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a href="http://www.gdci.org/news/show/15145.aspx">http://www.gdci.org/news/show/15145.aspx</a>

注：

1.优先提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等。

2.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扫描件（原件备查）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上载明的获奖日期为准。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未明确获奖单位、项目名称的，还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提供获奖不超过五项。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奖项 1：柳州市柳东新区文化广场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柳东新区文化广场

建设单位： 柳州中建东城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由建设单位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柳东新区文化广场		
预估结算价 (万元)		工程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南侧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或工程规模)	194902m <sup>2</sup>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梁钢管混凝土柱混合框架高层结构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6~7 层
勘察单位名称	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p>工程验收内容、组织形式、程序:</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工程验收内容:</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资料核查: 核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现场检查: 分组对现场进行检查。</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工程验收组织形式:</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根据规定, 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竣工验收组, 成员包括: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等参加。</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验收组成员中土建和安装各专业齐全, 验收组组长由张帆担任。参加竣工验收的人员资格已核查, 符合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验收分土建、安装、节能、实测、资料五个小组。</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工程验收程序:</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施工单位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 勘察、设计单位出具《单位工程质量检查合格文件》, 监理单位出具《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3、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后,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p> <p style="margin-left: 40px;">4、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 style="margin-left: 40px;">5、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程序情况：

(是否按规定办理监督登记和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准用文件。)

- 1、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登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境保护登记等手续；
- 2、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
- 3、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进行设计交底，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 4、按规定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5、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按《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内容，对勘察单位的意见为：勘察的实物质量与勘察报告相符，勘察的内容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单位的行为合法，我方予以认可。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按《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内容，对勘察单位的意见为：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人员能严格按设计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对审查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到施工图中，设计对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等在现场进行复核后进行变更，对工程实体验收中能按设计施工图的要求进行全面把关，设计单位的行为合法，我方予以认可。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能按设计文件及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认真施工，该项目工程在资料和实体未存在质量问题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能按合同和设计文件规定内容进行落实，施工单位的行为规范，我方予以认可。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结合现行规范标准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跟踪监督管理，在本工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同时监理的行为规范，我方予以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同意接收)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文件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接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7年12月26日

注：本报告应附竣工永久性标牌彩色全景照片和特定照片各一张，贴在附件上。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柳东新区文化广场

建设单位： 柳州中建东城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柳东新区文化广场		
工程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南侧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95538.84	结构类型 层数	钢筋混凝土梁钢管混凝土柱混合框架高层结构地上6~7层, 地下2层
开工时间	2017年3月25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工程验收内容:</p> <p>1、资料核查: 核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2、现场检查: 分组对现场进行检查。</p> <p>工程验收组织形式:</p> <p>根据规定, 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竣工验收组, 成员包括: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等参加。</p> <p>验收组成员中土建和安装各专业齐全, 验收组组长由张帆担任。参加竣工验收的人员资格已核查, 符合要求。</p> <p>验收分土建、安装、节能、实测、资料五个小组。</p> <p>工程验收程序:</p> <p>1、施工单位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p> <p>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 勘察、设计单位出具《单位工程质量检查合格文件》, 监理单位出具《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3、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后,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制定验收方案;</p> <p>4、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5、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节能、电梯、电气、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智能建筑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资料完整, 能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达到保证结构安全的使用功能的要求,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6 项, 符合要求 166 项, 共抽查 166 项, 符合要求 166 项, 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抽查记录无遗漏, 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要求, 主要功能抽查结果全部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63 项, 符合要求 36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71  
 建  
 0471  
 0471

##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试验报告，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工程资料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资料



## 奖项 2：邯郸市体育中心



# 河北省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邯郸市体育中心

建筑面积：8719.24 m<sup>2</sup> 合同价款：56000 万元

设计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建设(开发)单位：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竣工验收报告份数说明(共6份)

- 1、建设(开发)单位：3份(本单位、城建档案馆、质监站各存1份)。
- 2、施工、监理、备案机关各存1份。

河北省建设厅制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 填报说明

1、按照：河北省建设厅、冀建法【2008】759号文件对原竣工验收报告进行了修改、调整，从2009年2月1日执行。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实行监理的工程由监理公司代为填写。

3、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报情况，不予备案。

5、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审图、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全国注册人员应加盖全国注册人员专用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6、在结论意见栏中，各参建单位（六方实体）必须有明确的意见。只盖章，不签意见的视为无效。

注：指定发行单位：邯郸市建业建筑书店

地址：展览路小学西侧20米路北建业建筑书店

电话：0310-3152508

### 竣工项目审核

工程名称	邯郸市体育中心	工程地址	丛台区丛台西路文泰北角
建设单位	邯郸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4层 地下2层
勘察单位	河北建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719.24平方米
设计单位	邯郸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719.24m <sup>2</sup>
施工图审查机构	邯郸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2.5.17
监理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2.5.8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0010640	施工许可证号	13040020110706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内容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的工程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资料及施工管理资料均符合要求	

- 1 -

四、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施工中所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均已报验合格。
五、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各单位均出具了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符合要求。
<p>审查结论：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前期报建各项手续齐全，监理单位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和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p> <p>建设（开发）单位项目负责人（手章）： 建设（开发）单位法定代表人（手章）：</p>	

- 2 -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一）

分部工程评定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劣)
共 10 分部 其中： 符合要求 10 分部	共核查 5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52 项	好
<p>单位工程评定：本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实体质量、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均符合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施工单位有评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符合工程实际。该工程等级为合格。</p> <p>建设（开发）单位项目负责人（手章）： 建设（开发）单位法定代表人（手章）：</p> <p>存在问题：</p>		

- 3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共核查 其中符合要求 项。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气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建设(开发)单位项目具体负责人: _____ (公章)			
建设(开发)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力、电 信工 程		
	路灯、灯 光工 程		
	燃气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长	康林	(建设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	陈凤翔	(监理单位负责人)
成员	申金勇、张清亮、李敬、李琳	(六方各一负责人)

2、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军海	李敬、刘洋、刘集、张树凤、喻鹏
给排水、燃气工程	赵永强	刘建强、喻鹏、朱春明、陆通亮、李琳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振华	刘建强、沈晓、曹利娟、陆通亮、李琳
通风与空调工程	张俊龙	汪建、李敬、张树凤、陆通亮、李琳
室外工程	王军海	李敬、李琳、刘建强、陆通亮、李琳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每个单位各专业各一个人。按技术职称高低顺序填写,高者为组长。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开发)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 1、勘察单位意见: 持力层的选层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验收
- 2、设计单位意见: 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同意验收
- 3、施工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 4、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 5、审图单位意见: 未发现因审图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同意验收
- 6、建设(开发)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结论性意见: 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装饰、给排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工程、分户质量验收、工程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工程符合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结论意见: 符合勘察技术要求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结论意见: 施工过程中设计文件的技术或变更  
同意验收

岩土工程师: 张俊龙 (全国注册专用章)  
注册号: 1300631-A1016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张俊龙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总工程师: 张俊龙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  
注册号: 1300631-A1015  
有效期至: 至2022年6月

总工程师: 张俊龙 (全国注册专用章或手章)  
注册号: 1101705-122  
有效期至: 至2022年6月

法定代表人: 张俊龙 (手章)

法定代表人: 张俊龙 (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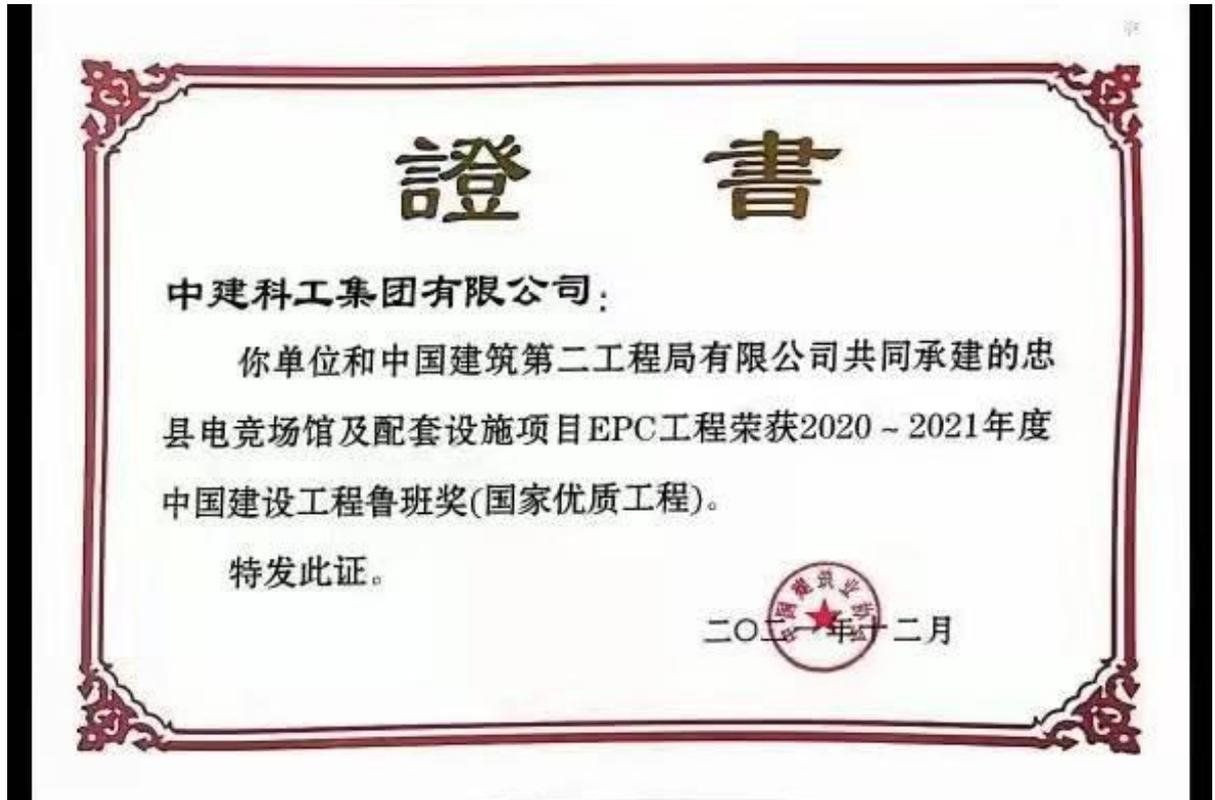
北京新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北京新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p>施工单位结论意见： 符合设计应用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p>建造师： </p> <p>总工程师： </p> <p>法定代表人： </p> <p> 2024年1月6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结论意见： 未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问题，同意验收。</p> <p>注册结构工程师： </p> <p>总工程师： </p> <p>法定代表人： </p> <p> 2024年1月6日</p>
---	--

<p>监理单位结论意见： 符合设计应用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p>监理工程师： </p> <p>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p> <p>总工程师： 崔伟华 </p> <p>法定代表人： </p> <p> 2024年1月6日</p>	<p>建设（开发）单位结论意见： 符合设计应用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p> <p>项目具体管理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单位技术总负责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 2024年1月6日</p>
--	---

奖项 3：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EPC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EPC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233201806040301

工程地址: 复兴镇水平社区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EPC	工程地址	复兴镇水平社区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14617	工程类别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层数	-1/4层	最大跨度	95.8m
	高度(m)	72.86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砂岩	基础型式	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六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钢板剪力墙-钢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10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地基基础为桩基础、结构为钢板剪力墙-钢框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通旺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陈伟淋	刘毅
	勘察单位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 公司	甲级	B150005884	何晓秋	康占锋
	设计单位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甲级	A133002789 -6/1	杨书林	任丹东
		杭州明捷普机电设计事务 所有限公司	甲级	A133022173	孙明亮	朱卫平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综合	E133000815 -8/8	钱池进	张正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 公司	特级	D111055309	陈建光	陈克飞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强电		武思进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弱电		吴延帅
江苏广达建设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二级	给排水、通风与空调		朱八路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汇中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忠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				
	监控量测 单位	/				



##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主体结构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建筑节能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专业承包工程	电梯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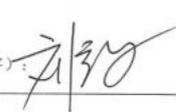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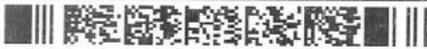
验收表-7(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能效等级为三级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监督整改通知书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善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质量监督站验收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19.5.30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	注册号: 重庆市通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5月30日		



### 钢结构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分部工程名称	主体结构	分项工程数量	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进	企业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祁文勇
分包单位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圆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军辉 刘星 孟磊 张大明	分包内容	钢结构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结构焊接	31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紧固件连接	5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	12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钢构件组装	12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钢构件预拼装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单层钢结构安装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安装	10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压型金属板	1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真实完整, 验收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有效		真实完整,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2018年7月30日	年月日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7月3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中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中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奖项 4：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改扩建工程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1号	建筑面积	38252m <sup>2</sup>	工程造价	2.7亿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
	钢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811	监理许可证号	2020-1811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2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亚升（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副组长	付明龙（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组员	钟荣俊（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杜维泉（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周淑玲（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谢碧波（深圳市长勘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赵海龙（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付明龙	胡水兵、姜海洋、钟荣俊、何观钧、周淑玲、赵海龙、姜崇成、骆坚、姜杉、周学峰、张子文、毛梦良、曾泽兵、杨望、黄秀才、钟阳林、胡宗印、李明、彭华兵、张明光、徐秋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英才	江庆、李绍军、杜维泉、甄达明、梁阵、桂承军、张文、孔超华
工程质控资料	肖双颢	张浩杰、郭柳倩、魏潮胜、董子卿、黄远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亚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工	陈亚升
2	付明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付明龙
3	胡水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胡水兵
4	姜海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姜海洋
5	江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江庆
6	刘英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刘英才
7	刘志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刘志元
8	肖双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组资料	助工	肖双溉
9	钟荣俊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钟荣俊
10	何观钧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高工	何观钧
11	甄达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甄达明
12	杜维泉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杜维泉
13	周淑玲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建造师	周淑玲
14	李绍军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高工	李绍军
15	谢碧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谢碧波
16	赵海龙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赵海龙
17	姜杉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姜杉
18	周学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工程师	周学峰
19	张子文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张子文
20	彭华兵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彭华兵
21	张明光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装饰工程师	工程师	张明光
22	毛梦良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毛梦良
23	曾泽兵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曾泽兵
24	钟阳林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钟阳林
25	张浩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	工程师	张浩杰
26	张文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张文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桂承军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桂承军
28	孔超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孔超华
29	胡宗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胡宗印
30	李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李明
31	姜崇成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姜崇成
32	梁阵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梁阵
33	卢毅	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毅
34	吴梅芳	广州市珠江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吴梅芳
35	魏海洲	广州珠江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魏海洲
36	郑树伟	广州珠江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树伟
37	陈建新	广州市珠江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建新
38	黄雄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雄
39	陈坚	广州珠江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坚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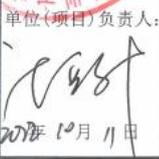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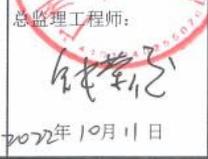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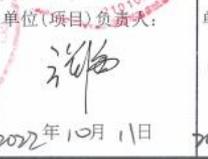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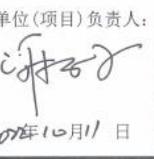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0月11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2年10月1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0月1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0月11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0月11日</p>



奖项 5：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与凤门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1172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4913.56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教学区）+剪力墙结构（宿舍楼）	层数	地上：	5~1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83-01-01015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1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肖毅
副组长	王晓琦、涂达辽、李志鸿
组员	陈艺航、陈向荣、张亮、潘翔、曹大胜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陆辉	孙思远、陈海滔、王龙、任黎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松林	王冲、杨忠、李熙金、谢宇飞
工程质控资料	李雪祥	吴丽萍、缪基丽、郑宇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施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毅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肖毅
2	李志鸿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李志鸿
3	陈艺航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陈艺航
4					
5	洪卫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陈向荣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7	陈宇青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陈宇青
8	李如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如冰
9					
10	李忍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忍智
11					
12	王晓琦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王晓琦
13	曹大胜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曹大胜
14	陆辉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陆辉
15	李雪祥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雪祥
16	朱松林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松林
17	孙思远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孙思远
18	王冲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王冲
19	吴碧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吴碧萍
20					
21	涂达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涂达斌
22	张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亮
23	周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周康
24	郑鹏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郑鹏
25	郑宇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郑宇新
26	傅贵丽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傅贵丽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主持，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及分包等单位，对本工程质量逐项检查，该工程已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有限，各项试验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徐春林  
 注册号：4401373-013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洪卫  
 注册号：4401373-013  
 有效期至：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0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

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

（数量上限为五项）

投标人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建筑面积等）	备注
1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	116000	2018.08	2021.09.15	周瑜	武汉市	项目总建设规模为490796.1 m <sup>2</sup> 。拟新建9栋32F、7栋26F的住宅楼，1栋3F的幼儿园，2F社区公共用房，部分住宅底部1~2F为公共配套用房，1F地下车库，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	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8445.555	2019.04.08	2022.02.11	余正刚	景德镇市	项目总用地面积73252.95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67251.10 m <sup>2</sup> ，新建安置房约1033户。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26121.00 m <sup>2</sup> ，包括住宅建筑面积117240.00 m <sup>2</sup> ，幼儿园建筑面积1500.00 m <sup>2</sup> ，商业面积6651.00 m <sup>2</sup> ，配套用房面积730.00 m <sup>2</sup> ；不计容建筑面积41130.10 m <sup>2</sup> ，其	

							中地下车库(含人防)建筑面积41050.10 m <sup>2</sup> , 地下变电室建筑面积 80.00 m <sup>2</sup>
3	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EPC	37920.04	2019.04.22	2022.05.11	张小招、林新炽、何旭	湛江市	<p>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4885.55 m<sup>2</sup>, 拟建三幢地下二层、地上分别是三十二、二十八和三十层公共租赁住房, 总建筑面积约 72958.00 m<sup>2</sup> (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16482.64 m<sup>2</sup>, 计算容积率面积 54947.88 m<sup>2</sup>, 其中商业面积 7520.83 m<sup>2</sup>), 约建公共租赁住房 840 套(其中两居室 504 套, 一居室 336 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住宅、商铺、管理用房和辅助配套等建安工程及土石方、场区道路绿化、电力、消防、环保、照明、给排水、燃气等其他配套设施。</p> <p>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024.22 m<sup>2</sup>, 拟建两幢地下一层、地上分别是十三和三十层公共租赁住房, 总建筑面积</p>

							约 35962 m <sup>2</sup> (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6000 m <sup>2</sup> ’, 计算容积率面积 27962 m <sup>2</sup> , 其中配套商业面积 600 m <sup>2</sup> ), 约建公共租赁住房 538 套 (其中两居室 442 套, 一居室 96 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住宅、商铺、管理用房和辅助配套等建安工程及土石方、场区道路绿化、电力、消防、环保、照明、给排水、燃气等其他配套设施。	
4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施工	65636.4 90358	2020.03 .01	2021.12 .19	孟祥君、朱炜	哈尔滨市	总建筑面积: 237357.48 平方米 完成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自项目实施、调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5	邳崂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91161.2	2019.12 .07	2023.7. 10	王博、杜云浩	邳崂市	建设约 22 万平方米安置房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注:

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含建筑规模等)、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发包人能证明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

2.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的响应以上条件，视为不符合要求。

3.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是否同类工程业绩和统计对应建筑规模的，由招标人自行判定。

4.以竣工验收时间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为准。

5.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

6.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指的是全部主要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住宅配套底商、商业综合体含有住宅建筑及项目的公共配套也属于同类业绩，如保障性或安居住房、商品住宅、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等），不包含员工宿舍或酒店式公寓业态等，优先提供基坑开挖深度超过 8m 的超高层业绩。

7.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8.投标人须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若具体信息无法辨识，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9.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业绩 1：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

### 中标通知书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由湖北天永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编号：HBTYH -ZFCGFW-20171130）进行了公开招标、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定标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贵单位（联合体）为本项目中 标社会资本。

中标价：项目全投资回报率：6.50%

项目运营期合理利润率：6.50%

工程造价下浮系数：2.00%

项目合作期：15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11 年。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PPP 项目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2.6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201142016071200114B4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		
建设地址	蔡甸区青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建设规模	384296.73平方米	合同价格	82,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崇年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军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官森	总监理工程师	周永忠
合同工期	2018年09月08日至2022年03月31日,共1301天		
备注	项目经理:姜官森;另三家设计单位: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段翔、曹孝禹、覃波。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201142016071200114B4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下)		
建设地址	蔡甸区青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建设规模	106446.75平方米	合同价格	34,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天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崇年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军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官森	总监理工程师	陈建新
合同工期	2018年09月08日至2022年03月31日,共1301天		
备注	项目经理:姜官森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亿陆仟万元整  
(¥1,160,000,000.00元)；最终合同价以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价款为  
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 27956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其它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姜官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蔡甸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  
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27 层  
2701 室

邮政编码：518016

法定代表人：王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6518668

传 真：0755-8651850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01507300052510766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 PPP 项目

投  
资  
合  
作  
协  
议



甲方：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加快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PPP项目（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形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简称“本协议”），作为项目落地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签订后续相关协议的基础。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PPP项目；

##### 1.2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袁岭村、凡里村、联谊村；

### **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9栋32F、7栋26F的住宅楼，1栋3F的幼儿园，2F社区公共用房，部分住宅底部1~2F为公共配套用房，1F地下车库，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1.4 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51553.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90796.10 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35671.00 m<sup>2</sup>，代征绿化用地面积 5834.00 m<sup>2</sup>，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10048.00 m<sup>2</sup>。计容总建筑面积 384375.23 m<sup>2</sup>，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 359709.48 m<sup>2</sup>、社区公共用房总建筑面积 13884.81 m<sup>2</sup>、配套设施用房 2479.04 m<sup>2</sup>、社区服务用房 1282.99 m<sup>2</sup>、物业管理用房 1304.60 m<sup>2</sup>、配电房 1257.30 m<sup>2</sup>、开闭所 158.09 m<sup>2</sup>、风井 127.62 m<sup>2</sup>、规划12班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4171.30 m<sup>2</sup>；地下车库 106420.87 m<sup>2</sup>。容积率 2.834，建筑密度 26.98%，绿地率 30.03%，居住户数 3278 户，规划总人数 10490 人，机动车停车位 3393 辆（其中地上 465 辆，地下 2928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2800 辆（其中地上 1300 辆、地下 1500 辆）。

### **1.5 项目运营内容**

项目运营内容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运营维护以及社区公共用房运营管理。本项目的运营成本、绩效考评以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运营维护以及社区公共用房运营管理边界范围进行确定。本项目实际运营中，运营范围可由政府方根据实际情况

况进行适当调整。

①本项目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运营维护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围墙内的所有建筑物的正常维修养护；车库、水泵房、配电房的日常管理；道路工程、排水系统、绿化工程、景观亮化工程的运营养护等。

②本项目社区公共用房运营管理主要为日常运营管理及社区服务等。

③幼儿园运营不在本项目范围之内。

### **1.6 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4 年（本项目不涉及征拆）。

### **1.7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为 14.22 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依据甲方和项目合资公司审定的方案，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 **第二条 项目合作方式**

### **2.1 合作原则**

项目采取 PPP 合作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并运营，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的市场化运作原则。以“统一规划、总体建设、统一实施”的思路投资、建设、运营。

### **2.2 合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中的“BOT”模式实施，实施机构最终按 PPP 操作流程公开采购社会资本方，中标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合作期满后，再将项目整体移交给政府或政

府指定单位。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当依照与乙方最终达成的本协议以及基于具体项目所签署的补充协议和其他合同，享有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3.2 甲方负责开展项目规划选址、立项、环评、稳评等项目前期手续以及采购 PPP 咨询机构推进 PPP 流程，并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3.3 甲方负责协助将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并协调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依法依规将本项目的政府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及合作期内各年度财政预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时协助项目申请省级 PPP 示范项目，并向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协调项目范围内的有关优惠政策与资金支持。

3.4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项目用地的各项手续，并根据项目合资公司投资建设进度需要，负责及时提供项目土地。

3.5 甲方负责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及建设过程中项目周边矛盾的协调处理。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当依照与甲方达成的本协议以及基于具体项目所签署的补充协议和其他合同，享有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工期安排，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4.3 乙方负责协调建设及运营全过程的资金筹措,保证项目按进度计划顺利实施。

4.4 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运营风险。

4.5 应接受政府方的绩效考评工作,并积极配合政府授权的管理部门或社会第三方完成本次 PPP 项目绩效考评工作。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中选成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则由甲方与 PPP 项目公司签署正式的 PPP 合同,双方合作内容以正式 PPP 合同约定为准。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七条 其他**

7.1 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乙方、项目公司、项目本身的相关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均构成本协议之内容,乙方予以遵守。

7.2 本协议中涉及到法规政策调整变化时,按照新法规政策执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6136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90796.1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35671平方米，代征绿化用地面积5834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面积10048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384375.23平方米，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359709.48平方米、商业总建筑面积13884.81平方米、配套设施用房2479.04平方米、社区服务用房1282.99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1304.60平方米、配电房1257.30平方米、开闭所158.09平方米、风井127.62平方米、幼儿园总建筑面积4171.30平方米；地下车库106420.87平方米。

拟新建9栋32层、7栋26层住宅楼，1栋3层幼儿园，2层沿街商铺，部分住宅底部1—2层为公共配套用房，1层地下车库；配套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地上停车位等工程。

#### 四、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142233.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1847.67万元，其他费用12357.01万元，预备费6210.23万元，建设期利息11818.32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及自筹。

请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国土、规划、环保、消防等方面规定，按基建程序认真组织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实施项目建设。

此函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蔡发改函〔2017〕57号

### 关于变更蔡甸区泰山街还建社区四期（A区）项目名称及投资额的函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PPP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批复调整有关事宜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委2017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蔡甸区泰山街还建社区四期（A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蔡发改投资〔2017〕95号）。经研究，同意对蔡甸区泰山街还建社区四期（A区）项目名称及投资额进行如下变更：

#### 一、项目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

#### 二、建设地点及工期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蔡甸区泰山街袁岭村、几里村、联谊村。建设工期为48个月。

####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515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查询中心-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 施工许可信息列表

https://hbjz.hbcic.net.cn/hbythqj/frame/approve/search/jsgcshigongxk/jsgcshigongxksearchlist

### 详细信息

关闭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420160712001148J4002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	
建设地点: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 张宗年	项目经理: 姜首森
设计单位负责人: 何军民、段翔、曹宇博、覃波	监理总监:
建设规模: 384296.73平方米	合同价格: 82000.0000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9-08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3-31
发证日期: 2018-10-30 00:00:00	发证机关: 蔡甸区建设局

备注: 2021年7月19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由姜首森变更为周翰; 施工单位名称由“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由周永忠变更为郑冬元;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张宗年更正为陈宗年。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幼儿园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幼儿园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9.11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3987.33m <sup>2</sup> ；地上3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6#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朝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6#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579.1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3159.29m <sup>2</sup> ；地上 26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源华</u>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朝</u>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5#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军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5#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32.59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3604.94m <sup>2</sup> ；地上 26层；地下 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等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7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蕪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4#楼

建设单位：武汉蕪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曹亮

2017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蕪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4#楼	工程地址	蕪甸区泰山街零禧大堤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352.16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601.30m <sup>2</sup>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7年7月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祥</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曹亮</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7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7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3#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葛志

2021年9月17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3#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48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20.63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永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7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葛志</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7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卓昆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336.59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471.60m <sup>2</sup>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卓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卓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燕忠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帝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17.48万元	结构形式	框剪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2645.67m <sup>2</sup> ；地上 26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10#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0#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34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19.47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9#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董志

2021年7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9#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6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830.17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11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11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8#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

2019年9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香榭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18.42万元	结构形式	钢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2653.54m <sup>2</sup>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1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9月1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7#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董名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7#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56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21.33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中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宗平</u>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董名</u>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楼

期（地上）5#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忠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青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358.94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1324.48m <sup>2</sup>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宗平</u>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福源大道与巨龙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8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831.75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3#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袁子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3#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7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7831.04m <sup>2</sup> ；地上 32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二

期（地上）2#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葛志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2#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092.8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5773.43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检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葛志</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葛志</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19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19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曹志

2019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中街与德大路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88.1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4067.59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曹志</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2#、3#配电房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尊民

2021年7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2#、3#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福源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4.7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11.28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尊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尊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90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12.84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李</u>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u>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早昂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24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层（共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u>陈景年</u>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u>何早昂</u>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6#配电房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军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6#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52m <sup>2</sup> ; 地上1层; 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 质保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 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 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源平</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7#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军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7#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24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4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4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军民

2024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24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容年</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9#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军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9#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24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0#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吉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0#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52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u>张景华</u> (公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董

2021年9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52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13#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董力

2021年9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13#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香榭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造价	13.87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8.12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宗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商业1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斌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1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04.9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498.85m <sup>2</sup>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斌</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7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2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帆

2019年9月17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2		工程地址	蔡甸区青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98.4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835.63m <sup>2</sup>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3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喆

2024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3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89.38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705.38m <sup>2</sup> ；地上 2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商业4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吉

2018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4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35.6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37.82m <sup>2</sup>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1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商业5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勇

2021年9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5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41.4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020.58m <sup>2</sup>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6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袁



2021年9月17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6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有通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06.5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951.27m <sup>2</sup> ；地上 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袁</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7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7月17日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

2021年9月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配套工程		
工程类型	1、绿化；2、园林建筑及小品、山、叠石；3、其它		
	1、新建		
绿化面积	56970.3m <sup>2</sup>	园林建筑（小品）面积	59505m <sup>2</sup>
工程造价	23567.83 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瑜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俊
监理单位	武汉江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郭才望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7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面积约为116484.3平方，其中包括种植土回填、种植土运输、绿化苗木栽植养护。		

工 收 组 程 序	竣工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到现场查看。			
	竣工验收标准：			
	本工程执行建设部颁发的行业 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竣工验收内容：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面积为116484.3平方，其中包括种植土回填、种植土运输、绿化苗木栽植养护。建设、监理、设计及施工四方对土方厚度及质量、苗木规格质量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下)地下室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1289.3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6446.75m <sup>2</sup> ; 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23004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天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宇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卓成</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下)地下室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立

2021年9月15日

# 业绩 2：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备案号：重点招字[2019]017号

## 中标通知书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你方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递交的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89055555.00 元；

工 期：24 个月；

工程质量：合格 标准；

注册建造师：李元弟 证号：粤 144171743638；

设计负责人：熊彦 证号：993600115；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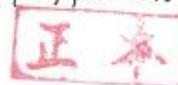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监督机构：（盖单位章）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中标单位、行政监督机构、纪律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19-AU-015-A01



## 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德镇市高新区

发包人：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德镇合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最高新科发字【2018】95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73252.95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67251.10 m<sup>2</sup>, 新建安置房约 1033 户,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6121.00 m<sup>2</sup>, 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17240.00 m<sup>2</sup>, 幼儿园建筑面积 1500.00 m<sup>2</sup>, 商业面积 6651.00 m<sup>2</sup>, 配套用房面积 730.00 m<sup>2</sup>, 不计容建筑面积 41130.10 m<sup>2</sup>, 其中地下车库(含人防)建筑面积 41050.10 m<sup>2</sup>, 地下室电室建筑面积 80.00 m<sup>2</sup>。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景德镇市高新区北侧, 紧靠梧桐大道, 原嘉鸿国际酒店。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按招标文件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建设工期 24 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捌仟玖佰零伍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小写金额: 38905555.00 元)(含增值税), 其中其中设计部分暂定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小写金额 4,600,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4339622.6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 260377.36 元; 工程费用暂定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肆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整(小写金额 38445555.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 352711518.35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 31744036.65 元, 项目最终结算价按审核后据实结算。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西省景德镇市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6136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602002020102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景德镇市高新区北侧, 紧邻梧桐大道, 原嘉鸿钢结构地块。		
建设规模	178424.07平方米	合同价格	38905.5555 (万元)
勘察单位	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工程院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宁汉虎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钟华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元弟	总监理工程师	周春生
合同工期	2019-06-30至2021-06-30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1#-19#楼、幼儿园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景德镇市高新区北侧，紧邻梧桐大道，原嘉鸿 钢构地块	
建设单位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1~15层	建筑面积	178624.07㎡
设计文件 审查号	报建 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102801 19280101	质监号	36020020124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9.26	竣工验收日期	
二、竣工验收内容					
1. 地基与基础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建筑屋面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6. 通风与空调					
7. 建筑电气					
8. 智能建筑					
9. 建筑节能					
10. 电梯					

三、验收意见			
勘察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验收人员: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公章)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号: 360200202210280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 予以备案。




工程名称	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地下室		
工程地址	景德镇市高新区北侧, 紧邻梧桐大道, 原嘉鸿钢构地块。		
建设规模	47111.27平方米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地下车库
开工日期	2019-09-26	竣工日期	2022-02-1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2019114号、 建字第201911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01028010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景德镇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鹏	
勘察单位	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工程院	宁汉虎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钟华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周春生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余正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号:3602002022030201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查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工程名称	景德镇高新·梧桐雅苑安置房建设项目(1-17#楼、18#北门、19#西门)		
工程地址	景德镇市高新区北侧,紧邻梧桐大道,原嘉鸿钢构地块。		
建设规模	121657.09平方米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住宅
开工日期	2019-09-26	竣工日期	2022-02-1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2019113号、201911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010280101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景德镇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鹏	
勘察单位	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工程院	宁汉虎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钟华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周志雄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余正刚	

### 业绩 3：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

## 中标通知书

编号：湛(公)招 EPC (2019) 第 011 号

招标单位全称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全称	主：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联：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地址	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南侧、东临福田路、西临华田路。 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二路与拥军西路交界，北临拥军西路，东靠农林二路。	
	工程名称	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	
	建设规模	工程概况	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4885.55 m <sup>2</sup> ，拟建三幢地下二层、地上分别是三十二、二十八和三十层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约 72958.00 m <sup>2</sup> ；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024.22m <sup>2</sup> ，拟建两幢地下一层、地上分别是十三和三十层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 35962 m <sup>2</sup> 。
	工程预算造价(元)	415353800.00	
	中标价(元)	413014400.00	
中标工期	799 日历天（以签订 EPC 承包合同之日起计算，不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时间，其中东盛路南侧项目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分别为 799 日历天和 664 日历天。）		
招标范围	<p>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在项目拟建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两个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即 EPC 承包，其中设计包括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不单独计收预算编制费用）、室内二次装修设计、外墙及幕墙深化设计（不单独计收费用）、人防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驳设计、项目正式配套给水、排水、电气、燃气等专业接驳设计、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配合发包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组织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评审、论证和鉴定等（不单独计收费用），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验收及档案整理、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备案配合；采购包括重要材料、构配件和重要设备的采购等；其他与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有关的 EPC 承包范围。</p>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小招、何旭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签订合同要求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注：1、本通知书共七份，建设单位三份、中标单位、招标中心、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2、建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 湛江市建设工程（EPC）招标确认表

招标单位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工程概况	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4885.55 m <sup>2</sup> ，拟建三幢地下二层、地上分别是三十二、二十八和三十层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约 72958.00 m <sup>2</sup> ；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024.22m <sup>2</sup> ，拟建两幢地下一层、地上分别是十三和三十层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 35962 m <sup>2</sup> 。
工程名称	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			
工程地点	东盛路公共租赁住房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南侧、东临福田路、西临华田路。农林二路公共租赁住房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二路与拥军西路交界，北临拥军西路，东靠农林二路。		工程预算总造价（元）	415353800.00
名次	参加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主：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联：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3014400.00		
2	主：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联：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11982300.00		
3	主：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3964600.00		
4	主：广东汇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深圳市工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13430900.00		
5	主：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11516200.00		
/	主：广州中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无效标，详见评标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意见	根据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 招标文件中标原则，同意推荐：主：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联：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小招 何旭	中标价（元）	413014400.00	
招标单位意见	中标单位意见		交易中心确认	
 (盖章) 2019年1月29日	 (盖章) 2019年1月29日		 (盖章) 2019年1月29日	

注：1、本表要求用打印格式，一式四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8022020082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建设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华田路东侧、福田路西侧		
建设规模	68606.79m <sup>2</sup>	合同价格	26227.84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海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瑞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小招	总监理工程师	麦卓斌
合同工期	2019-11-05~2021-05-08		

备注：1.该项目由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负责代建，项目EPC总承包单位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张小招；2.总建筑面积68606.7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522.41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6084.38m<sup>2</sup>，具体建设规模详见附件；3.质量监督注册号：湛监字202021054，注意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21054。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开工建设，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湛建许准【2020】189号

申请人：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项）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联系电话：0759-3130993

监督电话：0759-3223633

2020年08月20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802202008200101

建设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帆

工程名称：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建设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华田路东侧、福田路西侧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层数	
	共计	地上	地下	长度	地上		地下
					长度	地上	
1号楼（内含天面层）	15925.89	15925.89	0	0	32	2	
2号楼（内含天面层）	13785.24	13785.24	0	0	28	2	
3号楼（内含天面层）	14837.54	14837.54	0	0	30	2	
裙房	7973.74	7973.74	0	0	2	2	
地下室	16084.38	0	16084.38	0	0	2	
总建筑面积：68606.79（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52522.41（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16084.38（平方米）							
备注：							

（2020年08月20日 盖审批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 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 钢结构装配式 EPC 合同

合同编号: DJSG-2019-001

发包人 (甲方):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 (乙方):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湛江市东盛路南侧和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钢结构装配式 EPC

包括：（1）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2）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

2. 建设地点：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南侧、东临福田路、西临华田路。

农林二路公租房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二路与拥军西路交界，北临拥军西路，东靠农林二路。

3. 建设规模和内容：

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4885.55 m<sup>2</sup>，其中二类居住用地面积 14594.25 m<sup>2</sup>（规划净用地面积 11022.62 m<sup>2</sup>，街头绿化用地面积 3571.63 m<sup>2</sup>），市政道路用地面积 10291.30 m<sup>2</sup>，拟建三幢地下二层、地上分别是三十二、二十八和三十层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约 72958.00 m<sup>2</sup>（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16482.64 m<sup>2</sup>，计算容积率面积 54947.88 m<sup>2</sup>，其中商业面积 7520.83 m<sup>2</sup>），约建公共租赁住房 840 套（其中两居室 504 套，一居室 336 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铺、管理用房和辅助配套等建安工程及土石方、场区道路绿化、电力、消防、环保、照明、给排水、燃气等其他配套设施。

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024.22m<sup>2</sup>，拟建两幢地下一层、地上分别是十三和三十层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约 35962 m<sup>2</sup>（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6000 m<sup>2</sup>，计算容积率面积 27962 m<sup>2</sup>，其中配套商业面积 600 m<sup>2</sup>），约建公共租赁住房 538 套（其中两居室 442 套，一居室 96 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铺、管理用房和辅助配套等建安工程及土石方、场区道路绿化、电力、消防、环保、照明、给排水、燃气等其他配套设施。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一：工程范围）：在项目拟建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两个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即 EPC 承包，其中设计包括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不单独计收预算编制费用）、室内二次装修设计、外墙及幕墙深化设计（不单独计收费用）、

人防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驳设计、项目正式配套给水、排水、电气、燃气等专业接驳设计、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配合发包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组织本项目所有的评审、论证和鉴定等（不单独计收费用），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验收及档案整理、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备案配合；采购包括重要材料、构配件和重要设备的采购等；水电燃气等工程由承包人按湛江市相关行业要求进行设计、安装、报建、报装或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相关工作；其他与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有关的 EPC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 1.设计费：

设计费结算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及中标下浮率实行总价包干，以项目最终审定的项目施工图总预算为计费额，其中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不考虑计取。

#### 2.项目结算：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单次 50 万元以上的直接损失或重大政策调整或重大规模功能改变，并经市政府批准的变更签证外，项目按以下原则结算：①设计费结算价为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对应项目施工图预算为计费额计取的设计费×（1-对应的中标下浮率）；②建安费结算价为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1-对应的中标下浮率）；③设计费结算价与建安费结算价之和不得高于对应项目的投标总价，若高于对应项目的投标总价则以对应项目的投标总价作为最终结算总价。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报装及工程费用按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造价的 2%补贴给承包人包干使用，单独核算，并经湛江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发包人支付。外水外电燃气等附属工程的报装费用不列入项目工程建安费结算，单独核算，并经湛江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发包人支付。

#### 三、工期

工期：

设计（含预算编制）周期：农林二路 219 天，东盛路南侧 249 天，以签订 EPC 承包合同之日起计算（不含审核时间）；

施工工期：农林二路 445 天，东盛路南侧 550 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

#### 四、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小写）：¥4130144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叁佰零壹万肆仟肆佰元。

其中：

(1) 东盛路南侧公租房项目工程建安费：262278400.00元，大写：贰亿陆仟贰佰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工程建安费：116922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玖拾贰万贰仟元；

(2) 东盛路南侧公租房项目设计费：7001300.00元，大写：柒佰万零壹仟叁佰元；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设计费：3403300.00元，大写：叁佰肆拾万零叁仟叁佰元；

(3) 东盛路南侧公租房预备费：16179900.00元，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预备费：7229500.00元，大写：柒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
-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施工设计图纸；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24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待正式裁决后按有关部门的裁决执行。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4月22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湛江市

(3)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东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结构大厦27层27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07300052510766

邮政编码：

联合体成员：(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建工学院B座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6136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1号楼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GD- E1-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1号楼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华田路东侧、福田路西侧	建筑面积	16090.03m <sup>2</sup>	工程造价	26227.84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2层		
	钢结构装配式结构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008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湛监字 202021064		
建设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杨帆
副组长	黄志远、蔡瑞定、赵海峰、麦卓斌、林新焱
组 员	李圆圆、郑绮、刘畅、马越、黎土珍、邹伟行、袁裕敏、李壹敏、周海、李斌、熊婧文、陈鹏晖、符华志、周业航、牛娜、何政文、刘中平、李赫、吴松华、薛飞飞、张之能、钱林栋、韩国园、刘禧嘉、谭朝文、周华奇、梁汉华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蔡瑞定	杨帆、黄志远、郑绮、刘畅、赵海峰、林新焱、袁裕敏、李壹敏、陈鹏晖、符华志、何政文、钱林栋、张之能、刘禧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土珍	李圆圆、马越、薛飞飞、刘中平、李赫、邹伟行、周海、牛娜、吴松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麦卓斌	韩国园、梁汉华、谭朝文
工程质控资料	周业航	赵宇鹏、李斌、熊婧文、周华奇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工程桩承载力测试、基桩桩体质量测试报告符合设计要求,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报告符合设计要求,钢结构焊缝超声波无损探伤检测合格,主体结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7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外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检验报告、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检验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2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1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屋面	屋面蓄水试验不渗不漏,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管道系统压力试验符合设计要求,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通风系统运转测试符合设计要求,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电气动力、照明系统运行试验符合设计要求,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围护结构现场实体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节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电梯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电梯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共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项	共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帆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帆
2	鞠士松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高工	鞠士松
3	牛娜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牛娜
4	周业航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周业航
5	陈鹏晖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陈鹏晖
6	袁卓斌	广东联力工程建设		总监	袁卓斌
7	袁卓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袁卓斌
8	刘浩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刘浩嘉
9	周华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周华奇
11	谭朝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谭朝文
12	李壹敏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李壹敏
13	何政	中建五局		项目经理	何政
14	何政	深圳大学建筑与规划学院		项目负责人	何政
15	符华志	湛江市代建中心			符华志
16	袁洛敏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袁洛敏
17	何政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何政
18	李斌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李斌
19	李斌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李斌
20	周海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周海



\* GD - E1 - 91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敬	湛江市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何敬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GD - E1 - 914 / 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p><b>竣工验收结论:</b></p> <p>1、单位工程为A级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率65.8%,绿建等级为国标一星级,为2020年度住建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完成。</p> <p>2、单位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经监理单位见证抽样试验合格才投入使用,各主要分部分项及重要隐蔽部位均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标准。</p> <p>3、基础为混凝土等级C80、PHC<math>\phi</math>500-125-AB型管桩,静压加荷载测及反射波检验,经设计确认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土方开挖后,各桩身结构完整性满足设计要求,各单位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4、主体结构砼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板厚度等经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钢结构焊缝超声无损探伤检测合格,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5、屋面分部屋面蓄水试验不渗不漏,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6、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外墙外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检验报告、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检验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7、节能分部围护结构现场实体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安装分部、智能建筑分部、经测试、调试检测核算满足设计要求,建筑物沉降观测符合设计要求,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p> <p>9、节水措施:给排水系统设置合理、完善。(本项目在供水系统采取措施为:充分利用市政供水压力,保证用户水压在不高高于0.2MPa,超压部分采用减压阀减压。本项目采用二级节水器具,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p> <p>10、海绵城市设施,对排水系统、绿地系统、道路系统等区域的雨水进行有效吸纳、蓄渗和缓释,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海绵建设总体控制目标。(本项目采取措施为:雨水花园,充分利用绿地入渗雨水;截流设施,道路与绿地之间采用无道牙或设道路豁口设计,降雨径流能顺势进入海绵设施,并设置截留设施对径流污染进行控制。)</p> <p>11、勘察:勘察工作合适,认真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地基及基础情况,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相符,质量可靠,参加各分部工程验收,尽职尽责。</p> <p>12、设计:认真对设计图纸的内容进行交底,认真参加各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及原材料的检验,尽职尽责。</p> <p>13、施工:施工单位推行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健全的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材料、设备及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均在施工单位检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重视综合质量控制水平。</p> <p>14、监理: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现场监理工程师采取现场旁站、跟踪、检查、监督,对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进行质量和隐蔽验收,进场材料均进行见证取样试验。</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单位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已全部完成,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条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p>				
<p>建设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p>监理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p>施工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p>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p>勘察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 GD - E 1 - 9 1 4 / 6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2号楼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GD- E1-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2号楼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华田路东侧、福田路西侧	建筑面积	13927.98m <sup>2</sup>	工程造价	26227.84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28层		
	钢结构装配式结构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008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湛监字 202021074		
建设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杨帆
副组长	黄志远、蔡瑞定、赵海峰、麦卓斌、林新焱
组 员	李圆圆、郑绮、刘畅、马越、黎土珍、邹伟行、袁裕敏、李壹敏、周海、李斌、熊婧文、陈鹏晖、符华志、周业航、牛娜、何政文、刘中平、李赫、吴松华、薛飞飞、张之能、钱林栋、韩国园、刘禧嘉、谭朝文、周华奇、梁汉华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蔡瑞定	杨 帆、黄志远、郑绮、刘畅、赵海峰、林新焱、袁裕敏、李壹敏、陈鹏晖、符华志、何政文、钱林栋、张之能、刘禧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土珍	李圆圆、马越、薛飞飞、刘中平、李赫、邹伟行、周海、牛娜、吴松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麦卓斌	韩国园、梁汉华、谭朝文
工程质控资料	周业航	赵宇鹏、李斌、熊婧文、周华奇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工程桩承载力测试、桩体质量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报告符合设计要求,钢结构焊缝超声波无损探伤检测合格,主体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外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检验报告、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检验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屋面蓄水试验不渗不漏,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管道系统压力试验符合设计要求,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通风系统运转测试符合设计要求,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电气动力、照明系统运行试验符合设计要求,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围护结构现场实体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节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电梯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帆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帆
2	翻土松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高工	翻土松
3	中娜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中娜
4	周以航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周以航
5	陈雄晖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陈雄晖
6	袁江平	广东电力工程局			袁江平
7	袁卓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袁卓斌
8	刘德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刘德嘉
9	周华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周华奇
11	谭朝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谭朝文
12	李壹敏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李壹敏
13	林江	中建平华		项目经理	林江
14	陈永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陈永强
15	符华志	湛江市代建中心			符华志
16	袁洛敏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袁洛敏
17	何政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何政
18	钟列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钟列
19	李斌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李斌
20	周海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周海



\* GD - E1 - 91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敏	湛江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何敏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p>竣工验收结论：</p> <p>1、单位工程为 A 级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65.7%，绿建等级为国标一星级，为 2020 年度住建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完成。</p> <p>2、单位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经监理单位见证抽样试验合格才投入使用，各主要分部分项及重要隐蔽部位均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标准。</p> <p>3、基础为混凝土等级 C80、PHC<math>\phi</math>500-125-AB 型管桩，静压加荷载测及反射波检验，经设计确认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土方开挖后，各桩身结构完整性满足设计要求，各单位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4、主体结构砼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板厚度等经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钢结构焊缝超声波无损探伤检测合格，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5、屋面分部屋面蓄水试验不渗不漏，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6、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外墙外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检验报告、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检验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7、节能分部围护结构现场实体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安装分部、智能建筑分部、经测试、调试检测核算满足设计要求，建筑物沉降观测符合设计要求，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p> <p>9、节水措施：给排水系统设置合理、完善。（本项目在供水系统采取措施为：充分利用市政供水压力，保证用户水压在不超过 0.2MPa，超压部分采用减压阀减压。本项目采用二级节水器具，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p> <p>10、海绵城市设施，对排水系统、绿地系统、道路系统等区域的雨水进行有效吸纳、蓄渗和缓释，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海绵建设总体控制目标。（本项目采取措施为：雨水花园，充分利用绿地入渗雨水；截流设施，道路与绿地之间采用无道牙或设道路豁口设计，降雨径流能顺势进入海绵设施，并设置截留设施对径流污染进行控制。）</p> <p>11、勘察：勘察工作合适，认真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地基及基础情况，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相符，质量可靠，参加各分部工程验收，尽职尽责。</p> <p>12、设计：认真对设计图纸的内容进行交底，认真参加各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及原材料的检验，尽职尽责。</p> <p>13、施工：施工单位推行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健全的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材料、设备及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均在施工单位检验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重视综合质量控制水平。</p> <p>14、监理：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现场监理工程师采取现场旁站、跟踪、检查、监督，对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进行检查和隐蔽验收，进场材料均进行见证取样试验。</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单位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已全部完成，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条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p>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 GD - E1 - 914 / 6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3号楼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3号楼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华田路东侧、福田路西侧	建筑面积	14991.26m <sup>2</sup>	工程造价	26227.84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钢结构装配式结构	层数	地上：30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008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湛监字 202021074		
建设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杨帆
副组长	黄志远、蔡瑞定、赵海峰、麦卓斌、林新焱
组 员	李圆圆、郑绮、刘畅、马越、黎土珍、邹伟行、袁裕敏、李壹敏、周海、李斌、熊婧文、陈鹏晖、符华志、周业航、牛娜、何政文、刘中平、李赫、吴松华、薛飞飞、张之能、钱林栋、韩国园、刘禧嘉、谭朝文、周华奇、梁汉华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蔡瑞定	杨帆、黄志远、郑绮、刘畅、赵海峰、林新焱、袁裕敏、李壹敏、陈鹏晖、符华志、何政文、钱林栋、张之能、刘禧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土珍	李圆圆、马越、薛飞飞、刘中平、李赫、邹伟行、周海、牛娜、吴松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麦卓斌	韩国园、梁汉华、谭朝文
工程质控资料	周业航	赵宇鹏、李斌、熊婧文、周华奇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工程桩承载力测试、桩体质量测试报告符合设计要求,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报告符合设计要求,钢结构焊缝超声波无损探伤检测合格,主体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外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检验报告、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检验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屋面蓄水试验不渗不漏,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管道系统压力试验符合设计要求,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通风系统运转测试符合设计要求,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电气动力、照明系统运行试验符合设计要求,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围护结构现场实体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节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电梯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帆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帆
2	翻土松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高工	翻土松
3	牛娜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牛娜
4	周业航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周业航
5	陈鹏晖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陈鹏晖
6	袁江斌	广东松力工程勘察院			袁江斌
7	袁江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袁江斌
8	刘浩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刘浩嘉
9	周华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周华奇
11	谭朝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谭朝文
12	李查敏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李查敏
13	何政	中建科工		项目经理	何政
14	何政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何政
15	符华志	湛江市代建中心			符华志
16	袁洛敏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袁洛敏
17	何政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何政
18	何政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何政
19	李斌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李斌
20	周海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周海



\* GD - E1 - 91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晓敏	湛江市建设局管理中心			叶晓敏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GD- E1- 914 / 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p><b>竣工验收结论:</b></p> <p>1、单位工程为A级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率65.7%,绿建等级为国标一星级,为2020年度住建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完成。</p> <p>2、单位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经监理单位见证抽样试验合格才投入使用,各主要分部分项及重要隐蔽部位均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标准。</p> <p>3、基础为混凝土等级C80、PHC<math>\phi</math>500-125-AB型管桩,静压加荷载测及反射波检验,经设计确认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土方开挖后,各桩身结构完整性满足设计要求,各单位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4、主体结构砼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板厚度等经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钢结构焊缝超声波无损探伤检测合格,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5、屋面分部屋面蓄水试验不渗不漏,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6、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外墙外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检验报告、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检验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7、节能分部围护结构现场实体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8、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安装分部、智能建筑分部、经测试、调试检测核算满足设计要求,建筑物沉降观测符合设计要求,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p> <p>9、节水措施:给排水系统设置合理、完善。(本项目在供水系统采取措施为:充分利用市政供水压力,保证用户水压在不高干0.20MPa,超压部分采用减压阀减压。本项目采用二级节水器具,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p> <p>10、海绵城市设施,对排水系统、绿地系统、道路系统等区域的雨水进行有效吸纳、蓄渗和缓释,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海绵建设总体控制目标。(本项目采取措施为:雨水花园,充分利用绿地入渗雨水;截流设施,道路与绿地之间采用无道牙或设道路路口设计,降雨径流能顺势进入海绵设施,并设置截留设施对径流污染进行控制。)</p> <p>11、勘察:勘察工作合适,认真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地基及基础情况,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相符,质量可靠,参加各分部工程验收,尽职尽责。</p> <p>12、设计:认真对设计图纸的内容进行交底,认真参加各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及原材料的检验,尽职尽责。</p> <p>13、施工:施工单位推行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健全的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材料、设备及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均在施工单位检验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重视综合质量控制水平。</p> <p>14、监理: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现场监理工程师采取现场旁站、跟踪、检查、监督,对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进行质量和隐蔽验收,进场材料均进行见证取样试验。</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单位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已全部完成,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条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p>				
<p>建设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p>监理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p>施工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p>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p>勘察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 GD - E1 - 914 / 6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1年0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地下室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华田路东侧、福田路西侧	建筑面积	15991.04m <sup>2</sup>	工程造价	26227.84 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008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湛监字 202021064		
建设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杨帆
副组长	黄志远、蔡瑞定、赵海峰、麦卓斌、林新炽
组 员	李圆圆、郑绮、刘畅、马越、黎土珍、邹伟行、袁裕敏、李慧敏、周海、李斌、熊婧文、陈鹏晖、符华志、周业航、牛娜、何政文、刘中平、李赫、吴松华、薛飞飞、张之能、钱林栋、韩国园、刘禧嘉、谭朝文、周华奇、梁汉华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蔡瑞定	杨帆、黄志远、郑绮、刘畅、赵海峰、林新炽、袁裕敏、李慧敏、陈鹏晖、符华志、何政文、钱林栋、张之能、刘禧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土珍	李圆圆、马越、薛飞飞、刘中平、李赫、邹伟行、周海、牛娜、吴松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麦卓斌	韩国园、梁汉华、谭朝文
工程质控资料	周业航	赵宇鹏、李斌、熊婧文、周华奇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工程桩承载力测试、基桩桩体质量测试报告符合设计要求,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报告符合设计要求,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屋面蓄水试验不渗不漏,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管道系统压力试验符合设计要求, 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通风系统运转测试符合设计要求, 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电气动力、照明系统运行试验符合设计要求, 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 电梯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帆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帆
2	赖土松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高工	赖土松
3	牛娜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牛娜
4	周业航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周业航
5	陈鹏辉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陈鹏辉
6	袁江斌	广东松力工程勘察院			袁江斌
7	袁卓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袁卓斌
8	刘德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刘德嘉
9	周华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周华奇
11	谭朝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谭朝文
12	李壹敏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李壹敏
13	林江	中建五局		项目经理	林江
14	林江	深圳市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林江
15	符华志	湛江市代建中心			符华志
16	袁浩敏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袁浩敏
17	何政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何政
18	魏伟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魏伟
19	李斌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李斌
20	周海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周海



\* GD - E1 - 91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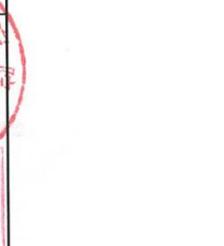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敏	湛江市建设管理中心			陈敏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GD - E1 - 914 / 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p><b>竣工验收结论:</b></p> <p>1、单位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完成。</p> <p>2、单位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经监理单位见证抽样试验合格才投入使用，各主要分部分项及重要隐蔽部位均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标准。</p> <p>3、基础为混凝土等级 C80、PHC<math>\phi</math>500-125-AB 型管桩，静压加荷载测及反射波检验，经设计确认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土方开挖后，各桩身结构完整性满足设计要求，各单位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4、主体结构砼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板厚度等经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5、屋面、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安装分部经测试、智能建筑调试检测核算满足设计要求，建筑物沉降观测符合设计要求，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p> <p>7、节水措施：给排水系统设置合理、完善。（本项目在供水系统采取措施为：充分利用市政供水压力，保证用户水压在不高干 0.20MPa，超压部分采用减压阀减压。本项目采用二级节水器具，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p> <p>8、海绵城市设施，对排水系统、绿地系统、道路系统等区域的雨水进行有效吸纳、蓄渗和缓释，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海绵建设总体控制目标。（本项目采取措施为：雨水花园，充分利用绿地入渗雨水；截流设施，道路与绿地之间采用无道牙或设道路路口设计，降雨径流能顺势进入海绵设施，并设置截留设施对径流污染进行控制。）</p> <p>9、勘察：勘察工作合适，认真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地基及基础情况，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相符，质量可靠，参加各分部工程验收，尽职尽责。</p> <p>10、设计：认真对设计图纸的内容进行交底，认真参加各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及原材料的检验，尽职尽责。</p> <p>11、施工：施工单位推行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健全的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材料、设备及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均在施工单位检验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重视综合质量控制水平。</p> <p>12、监理：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现场监理工程师采取现场旁站、跟踪、检查、监督，对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进行检查和隐蔽验收，进场材料均进行见证取样试验。</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单位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已全部完成，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条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8日</p>



\*GD-E1-914/6\*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裙房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公共租赁住房裙房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南侧、华田路东侧、福田路西侧	建筑面积	7389.33m <sup>2</sup>	工程造价	26227.84 万元
结构类型	裙房（塔楼外）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 层		
	钢结构装配式结构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008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湛监字 202021051		
建设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杨帆
副组长	黄志远、蔡瑞定、赵海峰、麦卓斌、林新焱
组 员	李圆圆、郑绮、刘畅、马越、黎士珍、邹伟行、袁裕敏、李壹敏、周海、李斌、熊婧文、陈鹏晖、符华志、周业航、牛娜、何政文、刘中平、李赫、吴松华、薛飞飞、张之能、钱林栋、韩国园、刘禧嘉、谭朝文、周华奇、梁汉华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蔡瑞定	杨帆、黄志远、郑绮、刘畅、赵海峰、林新焱、袁裕敏、李壹敏、陈鹏晖、符华志、何政文、钱林栋、张之能、刘禧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士珍	李圆圆、马越、薛飞飞、刘中平、李赫、邹伟行、周海、牛娜、吴松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麦卓斌	韩国园、梁汉华、谭朝文
工程质控资料	周业航	赵宇鹏、李斌、熊婧文、周华奇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工程桩承载力测试、桩体质量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报告符合设计要求,钢结构焊缝超声波无损探伤检测合格,主体结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外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检验报告、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检验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屋面蓄水试验不渗不漏,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管道系统压力试验符合设计要求,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通风系统运转测试符合设计要求,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电气动力、照明系统运行试验符合设计要求,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智能建筑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围护结构现场实体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节能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电梯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帆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帆
2	鞠士琦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高工	鞠士琦
3	牛娜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牛娜
4	周以航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周以航
5	陈鹏晖	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陈鹏晖
6	袁江斌	广东松力工程勘察院		总工	袁江斌
7	袁江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袁江斌
8	刘浩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刘浩嘉
9	周华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周华奇
11	谭朝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谭朝文
12	李壹敏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李壹敏
13	何政	中建华南		项目经理	何政
14	袁浩敏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袁浩敏
15	袁浩敏	湛江市代建中心			袁浩敏
16	袁浩敏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袁浩敏
17	何政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何政
18	何政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何政
19	李斌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李斌
20	周海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周海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敏	湛江市建设管理中心			陈敏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p><b>竣工验收结论:</b></p> <p>1、单位工程为A级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率71%,绿建等级为国标一星级,为2020年度住建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完成。</p> <p>2、单位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经监理单位见证抽样试验合格才投入使用,各主要分部分项及重要隐蔽部位均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标准。</p> <p>3、基础为混凝土等级C80、PHCΦ500-125-AB型管桩,静压加荷载测及反射波检验,经设计确认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土方开挖后,各桩身结构完整性满足设计要求,各单位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4、主体结构砼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板厚度等经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钢结构焊缝超声波无损探伤检测合格,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5、屋面分部屋面蓄水试验不渗不漏,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6、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外墙外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检验报告、幕墙气密性能、水密性能、耐风压性能及平面变形性能检验报告、室内环境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7、节能分部围护结构现场实体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设计要求,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工程。</p> <p>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电梯安装分部、智能建筑分部、经测试、调试检测核算满足设计要求,建筑物沉降观测符合设计要求,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p> <p>9、节水措施:给排水系统设置合理、完善。(本项目在供水系统采取措施为:充分利用市政供水压力,保证用户水压在不超过0.20MPa,超压部分采用减压阀减压。本项目采用二级节水器具,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p> <p>10、海绵城市设施,对排水系统、绿地系统、道路系统等区域的雨水进行有效吸纳、蓄滞和缓释,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海绵建设总体控制目标。(本项目采取措施为:雨水花园,充分利用绿地入渗雨水;截流设施,道路与绿地之间采用无道牙或设道路路口设计,降雨径流能顺势进入海绵设施,并设置截留设施对径流污染进行控制。)</p> <p>11、勘察:勘察工作合适,认真参加现场检查验收地基及基础情况,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相符,质量可靠,参加各分部工程验收,尽职尽责。</p> <p>12、设计:认真对设计图纸的内容进行交底,认真参加各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及原材料的检验,尽职尽责。</p> <p>13、施工:施工单位推行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健全的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筑材料、设备及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的质量验收,均在施工单位检验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重视综合质量控制水平。</p> <p>14、监理: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现场监理工程师采取现场旁站、跟踪、检查、监督,对分部分项工程每道工序进行巡查和隐蔽验收,进场材料均进行见证取样试验。</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单位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条款已全部完成,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条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p>				
<p>建设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2021年12月28日</p>	<p>监理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2021年12月28日</p>	<p>施工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2021年12月28日</p>	<p>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2021年12月28日</p>	<p>勘察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2021年12月28日</p>



\*GD-E1-914/6\*

✓ HCKS-82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 6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中  
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二路	建筑面积	33348m <sup>2</sup>	工程造价 11692.2 万元
结构类型	1#楼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	地上:	13/30 层
	2#楼钢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011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10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七月11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湛江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湖北中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 GD-E1-914/2 \*

限 公 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袁裕敏
副组长	李昊
组员	何旭、马越、郭柏林、叶代英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旭	岑志毅、许凯、李尚声、刘畅、何政文、符华志、李斌、陈鹏晖、岑志毅、李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海	叶代英、王公举、黄士泉、周海、郑绮、林君
工程质控资料	苏鹏	张见伟、李建平、李嘉敏、熊婧文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8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德成	代建	项目负责人		李德成
2	李德成	代建	管理工程师	高工	李德成
3	李德成	代建	管理工程师	高工	李德成
4	李德成	代建	管理工程师	高工	李德成
5	李德成	代建	管理工程师	高工	李德成
6	李德成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李德成
7	李德成	代建	设计师	中工	李德成
8	李德成	代建	设计师		李德成
9	李德成	代建	工程师		李德成
10	李德成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李德成
11	李德成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德成
12					
13	李德成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德成
14					
15	李德成	中建科工	技术负责人		李德成
16	李德成	代建	造价工程师	中工	李德成
17	李德成	市代建中心	工程师	中工	李德成
18	李德成	深圳合创	总监		李德成
19	李德成	深圳合创	总监理工程师		李德成
20	李德成	深圳合创	总监		李德成
21	李德成	深圳合创	总监		李德成
22	李德成	深圳合创	总监		李德成
23	李德成	港江市政设计工程中心	造价工程师	中工	李德成
24	李德成	港江市政设计工程中心	造价工程师	中工	李德成
25	李德成		造价工程师	中工	李德成
26					



GD-E1-914/8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验收标准  
高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1日
---	--	---	---	---



\* GD-E1-914/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业绩 4: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施工

## 中标通知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香坊投资有限公司的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施工项目,于2019年12月30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依法确定你方为中标人,工程地址:东至香坊东西街,南至哈成公路,西至成高子南北路,北至成高子二道街,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陆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零叁元伍角捌分,人民币(小写)656364903.5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小写)13119699.89元),中标范围:完成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括项目实施、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工期为61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项目经理:孟祥君(00606873)、施工员:贾子健(CA1897015)、质量员:宋冬泽(项2121706301)、安全员:卫星一(粤建安C(2018)0014224)、张百新(粤建安C(2014)0004848)、吕涛(粤建安C(2014)000485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哈尔滨香坊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1月6日

## 备案意见

编号: 22006945080102-BD-6008

哈尔滨香坊投资有限公司的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施工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SG0100G19171,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于2019年12月30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并于2020年1月6日将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报送我办备案。

该项目已履行法定招标程序,备案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经办人: 哈招办 金俊 (盖章)  
核准意见: (盖章)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备案专用章)

日期: 2020年1月6日

注:本表一式八份,建设单位、代理机构、施工单位、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招投标备案各一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301102020122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哈尔滨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16#楼、垃圾转运站、地下室、地库出入口)		
建设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建设规模	237357.4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0-03-01 至 2021-10-31	合同价格	65636.49 万元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东文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王洪涛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祥君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魏春阳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当开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不予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本证有效期,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牌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16#楼、垃圾转运站、地下室、地库出入口) 施工许可证编号: 230110202012220101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涛

建设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 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 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5#楼	4376.31	4376.31		6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16#楼	16608.21	16608.21		29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13#楼	3723.11	3723.11		5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11#楼	18421.22	18421.22		29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10#楼	5391.38	5391.38		11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地下室	46568.51		46568.51		1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3#楼	20143.34	20143.34		29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7#楼	4376.31	4376.31		6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4#楼	11390.3	11390.3		11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14#楼	3815.02	3815.02		5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垃圾转运站	241.33	241.33		1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2#楼	19596.66	19596.66		28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8#楼	23225.24	23225.24		33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9#楼	22764.56	22764.56		33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6#楼	2693.08	2693.08		5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12#楼	3815.02	3815.02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 1#楼	7696.76	7696.76			
总建筑面积: 237357.48		地上建筑面积: 190788.97		地下建筑面积: 46568.51	
备注:					



1.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有效



(GF—2017—0201)

备案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施工。

2. 工程地点: 东至香坊东西街,南至哈成公路,西至成高子南北路,北至成高子二道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及申请发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5. 工程内容: 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施工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项目实施、调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在具备工作条件下,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陆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零叁元伍角捌分(¥ 656364903.58 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亿零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 602169636.31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壹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柒元贰角柒分(¥ 54195267.27 元),  
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 13119699.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玖拾玖万肆仟壹佰柒拾叁元玖角肆分(¥27994173.94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 91497829.79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捌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贰角肆分(¥ 34878934.2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孟祥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7份。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68035251-9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民生路三道街21-7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3331号  
中建钢构大厦27层2701室

邮政编码：150001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法定代表人：王宏

委托代理人：申中强 委托代理人：孟祥君

电话：0451-86242569 电话：(0755) 23935333

传真：0451-87562502 传真：(0755) 23935000

电子信箱：110374262@qq.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大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1208011276754909 账号：4420150730005251076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编号: 2301102103090001  
-JX-001

依据《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准予备案。



备案机关  
日期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16#楼、垃圾转运站、地下室、地库出入口)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总建筑面积	237357.48 平方米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黑龙江大兴城乡建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黑龙江省龙建诚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3-01
竣工日期	2022-09-15
备注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附件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16#楼、垃圾转运站、地下室、地库出入口)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备案证编号： 2301102103090001-JX-00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工程量 (平方米/米)	结构类型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5#楼	4376.31	框架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6#楼	16608.21	剪力墙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3#楼	3723.11	框架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1#楼	18421.22	剪力墙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0#楼	5391.38	剪力墙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地下室	46568.51	框架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3#楼	20143.34	剪力墙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7#楼	4376.31	框架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4#楼	11390.3	剪力墙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4#楼	3815.02	框架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垃圾转运站	241.33	框架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2#楼	19596.66	剪力墙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8#楼	23225.24	剪力墙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9#楼	22764.56	剪力墙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6#楼	2693.08	框架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2#楼	3815.02	框架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楼	7696.76	剪力墙
总建筑面积： 237357.48		
备 注：		



1. 本附件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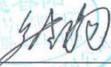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楼		建筑面积	7696.76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32.5 m	
	电梯	2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p> <p>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p>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p>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2021年12月19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p>	
<p>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p>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2#楼		建筑面积	19596.66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8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85.6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p> <p>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p>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接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树清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毅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毅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朱炜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明	2021年12月19日
<p>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li> <li>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li> </ol>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3#楼	建筑面积	20143.34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9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88.65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p> <p>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p>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检查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4#楼		建筑面积	11390.3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33.7 m	
	电梯	6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接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世伟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毅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毅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朱伟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毅	2021年12月19日
<p>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li> <li>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li> </ol>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5#楼		建筑面积	4376.31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异形柱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19.25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p> <p>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p>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竣 工验 收意 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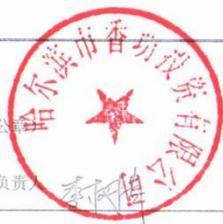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6#楼		建筑面积	2693.08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异形柱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15.85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检查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树文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树文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树文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朱伟
项目负责人	朱伟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树文 2021年12月19日
<p>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li> <li>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li> <li>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li> </ol>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7#楼	建筑面积	4376.31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异形柱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19.25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检查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树清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毅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毅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朱炜 141192002131 朱炜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朱炜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8#楼		建筑面积	23005.24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99.85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9#楼		建筑面积	22764.56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99.05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检查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恒毅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敏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敏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朱伟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魏春阳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0#楼		建筑面积	5391.38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34.5 m	
	电梯	2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检查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树清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毅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毅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朱伟
项目负责人	朱伟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魏春阳 2021年12月19日
<p>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li> <li>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li> <li>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li> </ol>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1#楼		建筑面积	18421.22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9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89.6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接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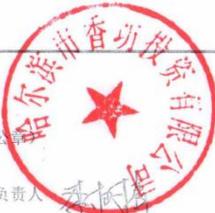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林博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毅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毅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朱炜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AW	2021年12月19日
<p>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li> <li>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li> <li>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li> </ol>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2#楼	建筑面积	3815.02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异形柱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15.8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p> <p>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p>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检查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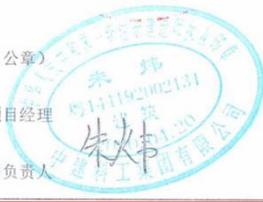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3#楼		建筑面积	3723.11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异形柱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15.8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检查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4#楼		建筑面积	3815.02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异形柱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15.8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p> <p>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p>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检查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斌清</u> 2021年12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u>李敏</u> 2021年12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u>李斌清</u> 2021年12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u>朱伟</u> 项目负责人 <u>朱伟</u> 2021年12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张春阳</u> 2021年12月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5#楼		建筑面积	22199.12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9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87.2 m	
	电梯	6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p>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li> <li>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li> <li>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li> </ol>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16#楼		建筑面积	16608.21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9 层 地下 1 层	总高	87.2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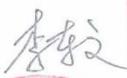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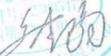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地下室		建筑面积	46568.51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 层	总高	m		
		地下 1 层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检查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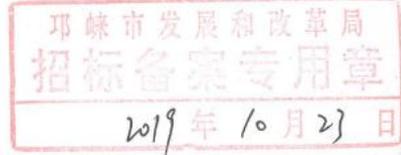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香坊区成高子镇棚改项目地块三-垃圾转运站	建筑面积	241.33 m <sup>2</sup>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香坊区香坊东西街25、哈成路、成高子南北路02、成高子二道街围合区域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夹 层	总高	6 m
	电梯	0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市香坊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黑龙江寒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质量监督单位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均已完成		
验收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关人员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组长：李树青（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魏春阳（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负责人：王洪涛 勘察单位负责人：李东文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朱炜			
验收组成情况	专业	/		
	建筑工程	刘平相、孙晓光、宋冬泽、贾子健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史丽丽、依文波、顾红娇、付殿革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春阳、张丽、史丽丽、依文波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春阳、张丽、胡续亮、王业伟、邵丽、赵鸿斌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审查			

注：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督站各执一份。

竣工 验收 程序	<p>1.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2.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 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p> <p>3.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 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p> <p>4.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5. 有工程使用权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相关内容如下:</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境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1. 规划许可证, 证号;</p> <p>2. 施工许可证, 证号;</p> <p>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监督号;</p> <p>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过程中制定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 进场材料已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结论: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p>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p>对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1.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与实际相符,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2. 设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检查符合要求。</p> <p>3. 监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组织、工程质量控制及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等方面均已履行其责任与义务。</p>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9日
工程质量综合验收附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检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业绩 5：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成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你方于 2019年10月15日10时00分所递交的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标段(第二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勘察费下浮 17.8 % , 设计费下浮 17.8 % , 工程建设费按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以下浮 3.02%。

回购期限: 3 年。

回购期融资成本: 8.49%。

按项目建设期限对应中国人民银行 1-5 年(含 5 年) 期贷款基准利率: 149 %。

工期: 项目总工期约 750 日历天, 其中: 勘察、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690 日历天。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 王博, 证号: 粤 14415153101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内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8320220124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1月 24日



建设单位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邛崃市妇幼保健院北侧、拱辰路北侧， 邛崃市拱辰路北侧、临邛街道幸福北侧		
建设规模	172661.05 m <sup>2</sup>	合同价格	¥1161.2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友根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欧阳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杜云浩	总监理工程师	谢德根
合同工期	690天（日历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邳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邳州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邳州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邳州市临邳街道、文君街道（以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最后确定的选址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邳发改审批【2019】83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建设约22万平方米安置房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包括：初勘、详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工作等；施工：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1. 合作期限：建设期+回购期3年。
  2.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1日（具体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21日。

总工期日历天数为：7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勘察、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69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1.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2、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会议纪要及批复等形式提出的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工程建设费按照财评价下浮 3.02%。暂定工程建设费为：¥91161.2 万元（大写：玖亿壹仟壹佰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实际工程建设费以邛崃市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本合同以下所称审计、审定等均指邛崃市审计局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并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计取、支付和结算。

2、勘察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下浮 17.8%。暂定勘察费为：¥578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元整），最终勘察费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并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计取、支付和结算。

3、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下浮 17.8%。暂定总设计费为：¥1809.9679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零玖万玖仟陆佰柒拾玖元整）。最终设计费以邛崃市审计局审定的子项目建设费作为计费额计算，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计取、支付和结算。

#### 4. 建设期融资成本和回购期融资成本

##### 4.1 建设期融资成本

4.1.1 中标取费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 1-5 年（含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49%，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1.2 计息基数按全部建安工程费审计金额的 40% 计取。建设期自工程开工之日（开工令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建设期利息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双方对工程实际已完成产值和建设期利息进行确认后 30 日内，发包人可一次性向承包单位进行预付；工程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按全部建安工程费审计金额的 40% 为基准计算最终的建设期利息，多退少补，其中多付部分作为已付投资款，投资占用时间及融资成本相应调整。

##### 4.2 回购期融资成本

4.2.1 中标取费比例：年利率 8.49%，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王博，勘察负责人：谭友根，设计负责人：欧阳东，承包人派驻的  
施工负责人同时为本项目总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开展，同时有权代表承包人各联合体成员签收、

领取、拒收发包人发出的文件（包括通知、函件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及附件）；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实施方案及其附件）；
- (8)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建安路支行

帐号：

帐号：769262124965

邮编：

邮编：

电话：028-88771865

电话：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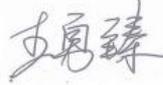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东支行

帐号：2291 0601 0400 09684

承包人：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铜支行

帐号: 36050110345500000480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6136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邛崃市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邛崃市拱辰路北侧、临时农贸市场北侧 邛崃市妇幼保健院北侧、拱辰路北侧
	建筑面积	172661.05 m <sup>2</sup>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18层；地下负1层/局部负2层	基础形式	筏板基础、独立基础
	电梯	40台		总高	53.96米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0日		自动扶梯	/
	建设单位	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和博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邛崃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周意宇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谢德根	项目总监		
		李辉	专监		
		葛芑	专监		
	施工单位	杜云浩	项目经理		
		徐坤	企业技术负责人		
		冯力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崔建龙	项目质量员		
		耿一杰	项目质量员		
	设计单位	欧阳东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赵翔	项目建筑设计负责人		
		程龙	项目结构设计负责人		
		李玉霞	项目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姚虹	项目建筑电气设计负责人		
		江元盛	项目暖通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谭友根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等各分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p>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p> <p>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p> <p>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p> <p>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p>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检查报告。</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月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子  
2021年7月10日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孙培程  
2021年7月10日

设计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张红兵  
2021年7月10日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花云浩  
企业技术负责人: 徐冲  
2021年7月10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徐德根  
2021年7月10日

-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系统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 4、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和资质

(一)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2019年10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表(数量上限为一项)

投标人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建筑面积等)	备注
1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	116000	2018.08	2021.09.15	周瑜	武汉市	项目总建设规模为490796.1 m <sup>2</sup> 。拟新建9栋32F、7栋26F的住宅楼,1栋3F的幼儿园,2F社区公共用房,部分住宅底部1~2F为公共配套用房,1F地下车库,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注:

1.个人业绩、学历证明材料、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材料和职称证书材料,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含建筑规模等)、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施工许可证、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发包人能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

2.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的响应以上条件,视为不符合要求。

3.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是否同类工程业绩和统计对应建筑规模的

以及无法判断提供的合同是否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的由招标人自行判定。

4.以竣工验收时间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为准。

5.提供业绩不超过一项，若超过一项，统计时只计取第一项业绩。

6.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指的是全部主要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住宅配套底商、商业综合体含有住宅建筑及项目的公共配套也属于同类业绩，如保障性或安居住房、商品住宅、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等），不包含员工宿舍或酒店式公寓业态等，优先提供基坑开挖深度超过 8m 的超高层业绩。

7.优先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完整业绩，完整业绩指的是项目经理参与从施工许可证下发到通过竣工验收整个过程的施工。

8.优先提供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9.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0.投标人须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若具体信息无法辨识，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1.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7日  
- 2025年04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8560

聘用企业: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瑜

个人签名: 周瑜

签名日期: 2024.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287

姓名:周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08日

企业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19年04月28日 至 2025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8日



##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339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07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瑜	220802198208084834	10003098086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102 1641 55CM 9LVZ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2日

第1页/共1页

个人业绩：

## 中标通知书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由湖北天永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编号：HBTYH -ZFCGFW-20171130）进行了公开招标、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定标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贵单位（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

中标价：项目全投资回报率：6.50%

项目运营期合理利润率：6.50%

工程造价下浮系数：2.00%

项目合作期：15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11 年。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PPP 项目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2.6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201142016071200114B4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		
建设地址	蔡甸区青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建设规模	384296.73平方米	合同价格	82,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崇年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军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官森	总监理工程师	周永忠
合同工期	2018年09月08日至2022年03月31日,共1301天		
备注	项目经理:姜官森;另三家设计单位: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段翔、曹孝禹、覃波。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201142016071200114B4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下)		
建设地址	蔡甸区青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建设规模	106446.75平方米	合同价格	34,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天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崇年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军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官森	总监理工程师	陈建新
合同工期	2018年09月08日至2022年03月31日,共1301天		
备注	项目经理:姜官森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亿陆仟万元整  
(¥1,160,000,000.00 元)；最终合同价以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价款为  
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 27956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其它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姜官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蔡甸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  
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27 层  
2701 室

邮政编码：518016

法定代表人：王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6518668

传 真：0755-8651850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01507300052510766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 PPP 项目

投  
资  
合  
作  
协  
议



甲方：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加快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PPP项目（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形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简称“本协议”），作为项目落地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签订后续相关协议的基础。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PPP项目；

##### 1.2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袁岭村、凡里村、联谊村；

### **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9栋32F、7栋26F的住宅楼，1栋3F的幼儿园，2F社区公共用房，部分住宅底部1~2F为公共配套用房，1F地下车库，以及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1.4 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51553.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90796.10 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35671.00 m<sup>2</sup>，代征绿化用地面积 5834.00 m<sup>2</sup>，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10048.00 m<sup>2</sup>。计容总建筑面积 384375.23 m<sup>2</sup>，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 359709.48 m<sup>2</sup>、社区公共用房总建筑面积 13884.81 m<sup>2</sup>、配套设施用房 2479.04 m<sup>2</sup>、社区服务用房 1282.99 m<sup>2</sup>、物业管理用房 1304.60 m<sup>2</sup>、配电房 1257.30 m<sup>2</sup>、开闭所 158.09 m<sup>2</sup>、风井 127.62 m<sup>2</sup>、规划12班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4171.30 m<sup>2</sup>；地下车库 106420.87 m<sup>2</sup>。容积率 2.834，建筑密度 26.98%，绿地率 30.03%，居住户数 3278 户，规划总人数 10490 人，机动车停车位 3393 辆（其中地上 465 辆，地下 2928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2800 辆（其中地上 1300 辆、地下 1500 辆）。

### **1.5 项目运营内容**

项目运营内容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运营维护以及社区公共用房运营管理。本项目的运营成本、绩效考评以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运营维护以及社区公共用房运营管理边界范围进行确定。本项目实际运营中，运营范围可由政府方根据实际情况

况进行适当调整。

①本项目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运营维护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围墙内的所有建筑物的正常维修养护；车库、水泵房、配电房的日常管理；道路工程、排水系统、绿化工程、景观亮化工程的运营养护等。

②本项目社区公共用房运营管理主要为日常运营管理及社区服务等。

③幼儿园运营不在本项目范围之内。

### **1.6 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4 年（本项目不涉及征拆）。

### **1.7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为 14.22 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依据甲方和项目合资公司审定的方案，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 **第二条 项目合作方式**

### **2.1 合作原则**

项目采取 PPP 合作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并运营，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的市场化运作原则。以“统一规划、总体建设、统一实施”的思路投资、建设、运营。

### **2.2 合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中的“BOT”模式实施，实施机构最终按 PPP 操作流程公开采购社会资本方，中标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合作期满后，再将项目整体移交给政府或政

府指定单位。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当依照与乙方最终达成的本协议以及基于具体项目所签署的补充协议和其他合同，享有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3.2 甲方负责开展项目规划选址、立项、环评、稳评等项目前期手续以及采购 PPP 咨询机构推进 PPP 流程，并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3.3 甲方负责协助将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并协调武汉市蔡甸区财政局依法依规将本项目的政府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及合作期内各年度财政预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时协助项目申请省级 PPP 示范项目，并向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协调项目范围内的有关优惠政策与资金支持。

3.4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项目用地的各项手续，并根据项目合资公司投资建设进度需要，负责及时提供项目土地。

3.5 甲方负责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及建设过程中项目周边矛盾的协调处理。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当依照与甲方达成的本协议以及基于具体项目所签署的补充协议和其他合同，享有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工期安排，在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4.3 乙方负责协调建设及运营全过程的资金筹措,保证项目按进度计划顺利实施。

4.4 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运营风险。

4.5 应接受政府方的绩效考评工作,并积极配合政府授权的管理部门或社会第三方完成本次 PPP 项目绩效考评工作。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中选成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则由甲方与 PPP 项目公司签署正式的 PPP 合同,双方合作内容以正式 PPP 合同约定为准。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七条 其他**

7.1 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乙方、项目公司、项目本身的相关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均构成本协议之内容,乙方予以遵守。

7.2 本协议中涉及到法规政策调整变化时,按照新法规政策执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86136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90796.1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35671平方米，代征绿化用地面积5834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面积10048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384375.23平方米，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359709.48平方米、商业总建筑面积13884.81平方米、配套设施用房2479.04平方米、社区服务用房1282.99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1304.60平方米、配电房1257.30平方米、开闭所158.09平方米、风井127.62平方米、幼儿园总建筑面积4171.30平方米；地下车库106420.87平方米。

拟新建9栋32层、7栋26层住宅楼，1栋3层幼儿园，2层沿街商铺，部分住宅底部1—2层为公共配套用房，1层地下车库；配套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地上停车位等工程。

#### 四、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142233.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1847.67万元，其他费用12357.01万元，预备费6210.23万元，建设期利息11818.32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及自筹。

请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国土、规划、环保、消防等方面规定，按基建程序认真组织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实施项目建设。

此函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蔡发改函〔2017〕57号

### 关于变更蔡甸区泰山街还建社区四期（A区）项目名称及投资额的函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PPP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批复调整有关事宜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委2017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蔡甸区泰山街还建社区四期（A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蔡发改投资〔2017〕95号）。经研究，同意对蔡甸区泰山街还建社区四期（A区）项目名称及投资额进行如下变更：

#### 一、项目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

#### 二、建设地点及工期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蔡甸区泰山街袁岭村、几里村、联谊村。建设工期为48个月。

####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515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查询中心-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 施工许可信息列表

https://hbjz.hbcic.net.cn/hbythqy/frame/approve/search/jsgcshigongxk/jsgcshigongxksearchlist

### 详细信息

关闭

施工许可证号: 42011420160712001148J4002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	
建设地点: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 张宗年	项目经理: 姜首森
设计单位负责人: 何军民、段翔、曹宇博、覃波	监理总监:
建设规模: 384296.73平方米	合同价格: 82000.0000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9-08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3-31
发证日期: 2018-10-30 00:00:00	发证机关: 蔡甸区建设局

备注: 2021年7月19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由姜首森变更为周翰; 施工单位名称由“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由周永忠变更为郑冬元;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张宗年更正为陈宗年。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幼儿园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华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幼儿园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9.11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3987.33m <sup>2</sup> ；地上3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6#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朝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6#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579.1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3159.29m <sup>2</sup> ；地上 26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源华</u>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朝</u>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5#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高志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5#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32.59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3604.94m <sup>2</sup> ；地上 26层；地下 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等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保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7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5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蕪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4#楼

建设单位：武汉蕪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曹亮

2017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蕪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4#楼	工程地址	蕪甸区泰山街零禧大堤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352.16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601.30m <sup>2</sup>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7年7月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祥</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曹亮</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7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7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3#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葛志

2021年9月17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3#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48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20.63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永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7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葛志</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7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卓昆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336.59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471.60m <sup>2</sup>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卓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卓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燕忠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帝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17.48万元	结构形式	框剪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2645.67m <sup>2</sup> ；地上 26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

期(地上)10#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曹洪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0#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34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19.47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良平</u>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曹洪</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9#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董志

2021年7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9#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6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830.17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11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11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

2019年9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香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18.42万元	结构形式	钢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2653.54m <sup>2</sup>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9月1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u>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u>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7#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董名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7#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56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21.33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中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宗平</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董名</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楼

期（地上）5#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忠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青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358.94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1324.48m <sup>2</sup>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卓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卓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17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17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

2017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福源大道与巨龙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8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831.75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7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3#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袁子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3#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7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7831.04m <sup>2</sup> ；地上 32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1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二

期（地上）2#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葛志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2#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092.8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5773.43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检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	<p>项目负责人：<u>葛志</u></p> <p>同意验收</p> <p></p> <p>(公章)</p> <p>2021年9月15日</p>
设计意见	<p>项目负责人：<u>葛志</u></p> <p>同意验收</p> <p></p> <p>(公章)</p> <p>2021年7月1日</p>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19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曹志

2019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中街与德大路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88.1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4067.59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曹志</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2#、3#配电房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学民

2021年7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2#、3#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福源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4.7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11.28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学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学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配电房

期（地上）4#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

2021年9月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90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12.84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早昂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概算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24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层（共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景年</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早昂</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6#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军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6#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52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源平</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7#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军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7#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24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4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4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军民

2024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24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容年</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9#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军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9#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24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0#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吉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0#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福康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52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u>张景华</u>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董

2021年9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52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12#、13#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董力

2021年9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13#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香榭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造价	13.87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8.12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宗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商业1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斌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1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04.9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498.85m <sup>2</sup>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斌</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7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2

期(地上)商业2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帆

2019年9月17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2		工程地址	蔡甸区青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98.4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835.63m <sup>2</sup>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3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喆

2024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3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89.38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705.38m <sup>2</sup> ；地上 2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商业4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吉

2018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4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35.6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37.82m <sup>2</sup>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1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5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勇

2021年9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5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41.4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020.58m <sup>2</sup>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6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袁

2021年9月17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6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有通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06.5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951.27m <sup>2</sup> ；地上 2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袁</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7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7月17日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

2021年9月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配套工程		
工程类型	1、绿化；2、园林建筑及小品、山、叠石；3、其它		
	1、新建		
绿化面积	56970.3m <sup>2</sup>	园林建筑（小品）面积	59505m <sup>2</sup>
工程造价	23567.83 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瑜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俊
监理单位	武汉江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郭才望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7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面积约为116484.3平方，其中包括种植土回填、种植土运输、绿化苗木栽植养护。		

工 收 组 程 序	竣工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到现场查看。		
	竣工验收标准：		
	本工程执行建设部颁发的行业 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竣工验收内容：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面积约为116484.3平方，其中包括种植土回填、种植土运输、绿化苗木栽植养护。建设、监理、设计及施工四方对土方厚度及质量、苗木规格质量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下)地下室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1289.3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6446.75m <sup>2</sup> ; 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23004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天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宇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卓成</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下)地下室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立

2021年9月15日

(二)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2019年10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已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获奖(数量上限为一项)

投标人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省级	湖北省楚天杯证书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	2022.08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a href="#">关于2021~2022年度第二批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获奖单位的通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a>
共计		国家级奖项__0__项; 省级奖项__1__项; 市级奖项__0__项。				

注:

1. 优先提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
2.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扫描件(原件备查)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上载明的获奖日期为准。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未明确获奖单位、项目名称和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还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3. 提供获奖不超过一项,若超过一项,统计时只计取第一项奖项。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荣誉证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8#楼工程被评为2021~2022年度（第二批）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

特发此证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694号

## 关于2021~2022年度第二批湖北省建设 优质工程（楚天杯）获奖单位的通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经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组织评选，湖北省医养康复中心（示范）、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等109项工程荣获2021—2022年度第二批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为扎实推进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决定对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各地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勤于探索，勇于创新，多创精品工程，为推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2022年度第二批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获奖名单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3日

附件

2021~2022年度第二批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获奖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主体结构	规模（㎡或万元）	项目经理
	武汉市				
1	湖北省医康养中心（示范）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剪	107674	曾凡伟
2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框剪	64808	甘猛
3	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武汉市普仁医院）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	71582	黄爽英
4	湖北省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框剪	60053	甘猛
5	武汉市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	/	胡海燕
6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框剪	12000	卢亚军
7	湖北饭店暨华邑酒店建设项目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钢混	155458.08	张春华
8	新建居住、商业、轨道交通（常青车辆段上盖物业）三期B区B3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剪力墙	37522	郭庆峰
9	码头潭综合楼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核心筒	56821	熊超
10	新建居住项目（五里墩B1~B2地块）1#、6#、7#楼及地下室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剪力墙	268941.96	陈珍珍
11	商务商业居住项目（一期）城投·四新之光03J10a、03J10b地块项目1#、3#楼及地下室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剪力墙	83102.22	张晓霖
12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8#楼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钢框架-支撑	23574.47	周瑜
13	住宅楼（恒达盘龙湾·梅苑二期）第二标段16#、17#、23#、28#、29#、32#、33#	武汉常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剪力墙	146014.59	张亮
14	公共设施（A1塔楼）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筒体	182394.45	蔡贤彬
15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城开·云悦邸）1#、2#、5#楼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剪力墙	42050.63	王国新
16	新建居住项目（常码村城中村改造K2地块）1#、2#、3#、4#楼	武汉常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	147008.4	范远
17	长丰村城中村改造K1地块2#、5#楼及地下室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剪力墙	131340	张新跃

#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鄂建质安协〔2022〕51号

## 关于公布 2021~2022 年度第二批 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湖北省建设工程楚天杯评审办法》，经企业自愿申报、各地推荐、专家现场核查、综合评审和网上公示，确定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湖北省医养康复中心（示范）”等 109 项工程为 2021~2022 年度第二批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名单附后），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1~2022 年度第二批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项目名单（序号前标注“\*”的为推荐观摩工程）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2年8月11日

2021~2022年度第二批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项目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主体结构	规模 (m <sup>2</sup> 或万元)	项目经理
	武汉市					
*1	湖北省医养康复中心(示范)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框剪	107674	曾凡伟
*2	湖北省博物馆三期扩建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宏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框剪	64808	甘猛
*3	新建医技综合大楼项目(武汉市普仁医院)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星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框架	71582	黄炎英
*4	湖北省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华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框剪	60053	甘猛
*5	武汉市仙女山路(墨水湖北路-四新南路)工程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胡海燕
*6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与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框剪	12000	卢亚军
*7	湖北饭店暨华邑酒店建设项目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华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钢混	155458.08	张春华
8	新建居住、商业、轨道交通(常青车辆段上盖物业)三期B区B3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剪力墙	37522	郭庆峰

— 3 —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主体结构	规模 (m <sup>2</sup> 或万元)	项目经理
9	码头潭综合楼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框架-核心筒	56821	熊超
10	新建居住项目(五里墩B1~B2地块)1#、6#、7#楼及地下室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剪力墙	268941.96	陈珍珍
11	商务商业居住项目(一期)城投·四新之光 03J10a、03J10b 地块项目 1#、3#楼及地下室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剪力墙	83102.22	张晓霖
12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 8#楼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钢框架-支撑	23574.47	周瑜
13	住宅楼(恒达盘龙湾·梅苑二期)第二标段 16#、17#、23#、28#、29#、32#、33#	武汉常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剪力墙	146014.59	张亮
14	公共设施(A1塔楼)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筒体	182394.45	蔡贤彬
15	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城开·云悦邸)1#、2#、5#楼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剪力墙	42050.63	王国新
16	新建居住项目(常码村城中村改造 K2 地块)1#、2#、3#、4#楼	武汉常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鸿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	147008.4	范远

— 4 —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幼儿园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华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幼儿园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9.11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3987.33m <sup>2</sup> ；地上3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6#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朝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6#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579.1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3159.29m <sup>2</sup> ；地上 26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源华</u>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朝</u>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5#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高志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5#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32.59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3604.94m <sup>2</sup> ；地上 26层；地下 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等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保华</u>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7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蕪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4#楼

建设单位：武汉蕪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曹亮

2017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蕪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4#楼	工程地址	蕪甸区泰山街零禧大堤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352.16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601.30m <sup>2</sup>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7年7月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祥</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曹亮</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3#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葛志

2021年9月17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3#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48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20.63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卓昆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336.59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471.60m <sup>2</sup>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卓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卓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二期（地上）11#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燕忠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帝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17.48万元	结构形式	框剪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2645.67m <sup>2</sup> ；地上 26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10#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0#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34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19.47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9#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董志

2021年7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9#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6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830.17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11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7月11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

2021年9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香榭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718.42万元	结构形式	钢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2653.54m <sup>2</sup>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1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李</u>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李</u>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7#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董名

2021年9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7#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46.56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3721.33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中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宗平</u>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董名</u>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楼

期（地上）5#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忠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青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358.94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1324.48m <sup>2</sup> ；地上26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宗平</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17年9月17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17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17年9月17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

2017年9月17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福源大道与巨龙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8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7831.75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7年9月17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7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7年9月17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3#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袁子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3#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339.72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7831.04m <sup>2</sup> ；地上 32 层；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二

期（地上）2#楼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葛志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2#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3092.8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5773.43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检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葛志</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葛志</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7月1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19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19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楼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曹志

2019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楼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中街与德大路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888.11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4067.59m <sup>2</sup> ；地上32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曹志</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9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2#、3#配电房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学民

2021年7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2#、3#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福源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4.7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11.28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学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7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学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7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配电房

期（地上）4#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

2021年9月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4#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90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12.84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早昂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5#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24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层（共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景年</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早昂</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6#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6#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52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7#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军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7#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24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4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4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8#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24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9#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军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9#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24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军</u>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0#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吉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区一期（地上）10#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福康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52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u>张景华</u>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董

2021年9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1#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7.0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0.52m <sup>2</sup> ；地上 1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景年</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景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13#配电房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董力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12#、13#配电房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香榭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造价	13.87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8.12m <sup>2</sup> ；地上1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宗华</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民</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商业1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斌

2021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1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04.9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498.85m <sup>2</sup>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斌</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7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2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帆

2021年9月17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青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2		工程地址	蔡甸区青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98.4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835.63m <sup>2</sup>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3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喆

2024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3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89.38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705.38m <sup>2</sup> ；地上 2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喆</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4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商业4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志

2018年9月15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4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35.6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937.82m <sup>2</sup>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军</u> 同意验收  (公章) 2018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2021年9月11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

期(地上)商业5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何勇

2021年9月1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5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与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141.4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020.58m <sup>2</sup> ；地上2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1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1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6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袁

2021年9月17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上）商业6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有通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06.5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951.27m <sup>2</sup> ；地上 2 层；地下/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航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南华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li> <li>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li> <li>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li> <li>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li> </ol>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p>经核查，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u>袁</u>  (公章) 2021年9月17日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u>何</u>  (公章) 2021年7月17日

##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

2021年9月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配套工程		
工程类型	1、绿化；2、园林建筑及小品、山、叠石；3、其它		
	1、新建		
绿化面积	56970.3m <sup>2</sup>	园林建筑（小品）面积	59505m <sup>2</sup>
工程造价	23567.83 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瑜
设计单位	武汉轻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俊
监理单位	武汉江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郭才望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7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面积约为116484.3平方，其中包括种植土回填、种植土运输、绿化苗木栽植养护。		

工 收 组 程 序	竣工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到现场查看。		
	竣工验收标准：	本工程执行建设部颁发的行业 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竣工验收内容：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项目配套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面积约为116484.3平方，其中包括种植土回填、种植土运输、绿化苗木栽植养护。建设、监理、设计及施工四方对土方厚度及质量、苗木规格质量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日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下)地下室			工程地址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大道与星光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	21289.3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住宅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6446.75m <sup>2</sup> ; 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23004 m <sup>2</sup>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天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4年9月26日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陈宇</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何卓成</u>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公章) 2021年9月15日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蔡甸经济开发区泰山街产城融合示范新区一期(地下)地下室

建设单位: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立

2021年9月15日

## 5、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备注
1	协调带班领导	黄河浪	土木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2	项目经理 1	周瑜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建筑）	
3	项目经理 2	李慧力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市政）	
4	技术负责人	赵伟	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	机电经理	李海洋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安装）	
6	生产经理	宋为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施工员	
7	安全总监	邓孟绍	安全工程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8	质量负责人	黄桂	土木工程	工程师	质量员	
9	商务经理	顾同虎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0	土建工程师 1	周锦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	
11	土建工程师 2	林新炽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土建工程师 3	周乃体	土木工程	工程师	工程师	
13	电气工程师	刘瀚仁	机电安装	工程师	电气施工员	
14	强电工程师	徐宏	电气工程	工程师	工程师	
15	弱电工程师	苏世宏	机电安装	工程师	工程师	
16	暖通工程师	梁雄杰	暖通工程	工程师	施工员	
17	专职安全员 1	赵思特	安全工程	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18	专职安全员 2	吴桂煌	机电安装	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19	专职安全员 3	甘坚宇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20	专职安全员 4	潘义	安全工程	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21	专职安全员 5	钟俊发	安全工程	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22	市政工程师	周奇	路桥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3	给排水工程师	钟梁	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4	装饰装修工程师	潘宏旭	装饰装修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5	智能化工程师	李永强	智能化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6	测量工程师	黄一晏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测量员	
27	造价工程师	汤磊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8	BIM 工程师 1	苏相岗	建筑与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中级 BIM 岗位能力证书	
29	BIM 工程师 2	陈建锋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中级 BIM 岗位能力证书	
30	BIM 工程师 3	万明博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中级 BIM 岗位能力证书	
31	装配式工程师	金宽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32	绿色建筑工程师	刘品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3	施工员	吴学超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施工员	
34	施工员	秦旺	市政工程 园林景观	工程师	市政施工员	
35	施工员	何拥东	机电安装	工程师	电气施工员	
36	质检员	李佳明	机电安装	工程师	质量员	
37	送检员	钱林栋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施工员	
38	预算员	郝思维	工程造价	工程师	预算员	
39	材料员	许文旺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材料员	
40	资料员	杜安容	土木工程	工程师	资料员	

41	劳资专管员	姚奇均	建筑工程	工程师	劳务员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各岗位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拟派团队不低于投标时提供团队的配置人员，且承诺中标后进场人员与投标时拟派的人员一致。

3.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人员职业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负责专业，学历证明、身份证，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

4.技术负责人优先提供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和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土建相关专业）证书或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5.生产经理优先提供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或土建相关专业）证书或等同于中级工程师职称的职业资格证书（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或土建相关专业）。

6.安全总监优先提供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7.质量负责人优先提供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或土建相关专业）证书或等同于中级工程师职称的职业资格证书（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或土建相关专业）。

8.①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明文件、从事工作年限证明；②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负责人提供工作年限证明、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③拟派团队人员须提供单位缴纳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证明资料。

9.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协调带班领导黄河浪：



## 工作证明

兹证明黄河浪同志（身份证号：452526197803303530），  
在我单位从事领导班子工作，已满22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987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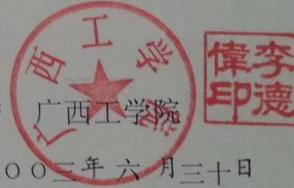
学生黄河浪 性别男，  
一九七八年三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西工学院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5941200305000500



姓 名 黄河浪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3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3)10000640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3 年 6 月 26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河浪

社保电话号：620096517

身份证号号：452526197803303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70.0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17796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70.0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17796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54.45	38892	311.14	77.78
2024	04	17796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54.45	38892	311.14	77.78
2024	05	17796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54.45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17796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54.45	38892	311.14	77.78
2024	07	17796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0000	70.0	41190	329.52	82.38
2024	08	17796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57.32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17796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57.32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17796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57.32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17796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57.32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17796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57.32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46927.17	25450.56				19425.6	7770.24			1942.56		897.4	3993.22		99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d3933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周瑜：



## 工作证明

兹证明周瑜同志（身份证号：220802198208084834），  
在我单位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已满20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7日  
- 2025年04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8560

聘用企业: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瑜

个人签名: 周瑜

签名日期: 2024.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287

姓名:周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8月08日

企业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19年04月28日 至 2025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瑜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八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一 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 月在本校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



证书编号：119271200505000950

二〇〇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 资格证书

姓 名 周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8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128031

二〇一 年 九 月 六 日

##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339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07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周瑜	220802198208084834	10003098086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102 1641 55CM 9LVZ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2日

第1页/共1页

项目经理李慧力：



## 工作证明

兹证明李慧力同志（身份证号：14042619930714121X），  
在我单位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已满9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4日  
- 2025年06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慧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7月1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8603

聘用企业: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3-01至2025-02-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慧力

个人签名: 李慧力

签名日期: 2024.12.7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4337

姓名:李慧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7月14日  
企业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9日至2025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9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慧力**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校 (院) 长：**黄祎**

证书编号：**101121201605004086**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姓名 李慧力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07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 1228001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2年 1月 29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慧力

社保电话号：64284722

身份证号码：140426199307141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177965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2	177965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3	177965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4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5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6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7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4	08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4	09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4	10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4	11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2024	12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8.6	9300	74.4	18.6
合计			15678.0	8496.0			5310.0	2124.0			531.0		182.6	9300	74.4	212.4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3cfl1d3abea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赵伟：



## 工作证明

兹证明赵伟同志（身份证号：231083198208223213），  
在我单位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已满22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 资格证书

姓名 赵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8  
 专业 结构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9) 1128007

二〇一九年十月六日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赵伟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八月廿二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五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吉林大学制  
 No. 027583

校 长:

学 校: 吉林大学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编号: 101831200802000527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伟

社保电脑号：619304782

身份证号码：231083198208223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2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3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4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5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6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7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8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9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0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1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2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合计			19845.0	10080.0			6300.0	2520.0			630.0				1008.0		25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l1d3a9c0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李海洋：



## 工作证明

兹证明李海洋同志（身份证号：211223198303130235），  
在我单位从事机电经理工作，已满19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 资格证书

姓名 李海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3

专业 机电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4)1303032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李海洋

出生年月 1983.03

工作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安装)	2023.12	A20990065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海洋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关玉厚

证书编号：101531200605002141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海洋

社保电脑号：609130549

身份证号码：211223198303130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2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3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4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5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6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7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08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09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10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11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12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合计			18729.0	9504.0			5940.0	2376.0			594.0				350.4	23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8a54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宋为：



## 工作证明

兹证明宋为同志（身份证号：422302198705080318），  
在我单位从事生产经理工作，已满17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宋为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五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831200806000307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为

社保电脑号：643577940

身份证号码：422302198705080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1700.0	1638.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2	177965	11700.0	1638.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3	177965	11700.0	1638.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4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5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6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7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8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9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10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11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12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合计			20709.0	11232.0			7020.0	2808.0			702.0				1123.2		2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7ffd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邓孟绍：



## 工作证明

兹证明邓孟绍同志（身份证号：431224199107293610），  
在我单位从事安全总监工作，已满11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6128

姓 名: 邓孟绍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7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15日 至 2025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190-0281



姓名 邓孟绍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1224199107293610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00000315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13日

本人签名 邓孟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10033440000223



190-0281

### 注册记录

邓孟绍 431224199107293610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3月13日



**B0096 邓孟绍 431224199107293610**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0年7月13日至2025年3月13日



### 注册记录



# 资格证书

姓名..... 邓孟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7

专业..... 安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8) 1228012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孟绍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赖明勇

证书编号: 105361201405102168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孟绍

社保电脑号：63877326

身份证号码：43122419910729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2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3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4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5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6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7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8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9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0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1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2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合计			18585.0	10080.0			6300.0	2520.0			630.0				1008.0		25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7e9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黄桂:



## 工作证明

兹证明黄桂同志（身份证号：350123199701140913），  
在我单位从事质量负责人工作，已满7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桂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an*

证书编号：107311201905135471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桂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7.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12230145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2年02月07日



姓 名 黄桂

出生年月 1997.01

工作单位 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2.07	C2099506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桂

社保电脑号：80244798

身份证号码：350123199701140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6800.0	952.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9.52	6800	54.4	13.6
2024	02	177965	6800.0	952.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9.52	6800	54.4	13.6
2024	03	177965	6800.0	952.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9.52	6800	54.4	13.6
2024	04	177965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9.52	6800	54.4	13.6
2024	05	177965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9.52	6800	54.4	13.6
2024	06	177965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9.52	6800	54.4	13.6
2024	07	177965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9.52	6800	54.4	13.6
2024	08	177965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9.52	6800	54.4	13.6
2024	09	177965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9.52	6800	54.4	13.6
2024	10	177965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9.52	6800	54.4	13.6
2024	11	177965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9.52	6800	54.4	13.6
2024	12	177965	6800.0	1020.0	544.0	1	6800	340.0	136.0	1	6800	34.0	6800	9.52	6800	54.4	13.6
合计			12036.0	6328.0			4080.0	1632.0			408.0		138.72		652.8		1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8d5a16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顾同虎：



## 工作证明

兹证明顾同虎同志（身份证号：320821197405042113），  
在我单位从事商务经理工作，已满28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947



姓名: 顾同虎  
身份证号码: 320821197405042113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64400020033

初始注册日期: 2006 年 09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书编号: (2010) 1103380

# 资格证书

姓名: 顾同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5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二〇 年 十二月 三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顾同虎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五月四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武汉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学022号

证书编号: 104975200605000459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No.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顾同虎

社保电脑号：619828775

身份证号码：320821197405042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7100.0	2394.0	1368.0	2	17100	256.5	85.5	1	17100	85.5	17100	23.94	17100	136.8	34.2
2024	02	177965	17100.0	2394.0	1368.0	2	17100	256.5	85.5	1	17100	85.5	17100	23.94	17100	136.8	34.2
2024	03	177965	17100.0	2394.0	1368.0	2	17100	256.5	85.5	1	17100	85.5	17100	23.94	17100	136.8	34.2
2024	04	177965	17100.0	2565.0	1368.0	2	17100	256.5	85.5	1	17100	85.5	17100	23.94	17100	136.8	34.2
2024	05	177965	17100.0	2565.0	1368.0	2	17100	256.5	85.5	1	17100	85.5	17100	23.94	17100	136.8	34.2
2024	06	177965	17100.0	2565.0	1368.0	2	17100	256.5	85.5	1	17100	85.5	17100	23.94	17100	136.8	34.2
2024	07	177965	17100.0	2565.0	1368.0	2	17100	256.5	85.5	1	17100	85.5	17100	23.94	17100	136.8	34.2
2024	08	177965	17100.0	2565.0	1368.0	2	17100	256.5	85.5	1	17100	85.5	17100	23.94	17100	136.8	34.2
2024	09	177965	17100.0	2565.0	1368.0	2	17100	256.5	85.5	1	17100	85.5	17100	23.94	17100	136.8	34.2
2024	10	177965	17100.0	2565.0	1368.0	2	17100	256.5	85.5	1	17100	85.5	17100	23.94	17100	136.8	34.2
2024	11	177965	17100.0	2565.0	1368.0	2	17100	256.5	85.5	1	17100	85.5	17100	23.94	17100	136.8	34.2
2024	12	177965	17100.0	2565.0	1368.0	2	17100	256.5	85.5	1	17100	85.5	17100	23.94	17100	136.8	34.2
合计			30267.0	16416.0			3078.0	1026.0			1026.0			345.84	1641.6	41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898b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1 周锦:



姓名 周 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坡路11号华庭阁1单元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3127198508052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6.26-2032.06.26

## 工作证明

兹证明周锦同志（身份证号：513127198508052819），  
在我单位从事土建工程师工作，已满18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姓名 Name	周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	
专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230718	
		发证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年 8月 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b>毕业证书</b>		
学生	周锦	性别男, 一九八五年八月五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钢结构方向)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b>李辉</b>
证书编号:	127641200706002273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土建工程师 2 林新炽:



## 工作证明

兹证明林新炽同志（身份证号：350425199002202619），  
在我单位从事土建工程师工作，已满13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姓名 Name 林新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123501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年 08月 31日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福州大学制

No. 1201587

学生 **林新炽**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二月 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我校  
**土木工程** 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普通全日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长: **付贤哲**  
名: **福州大学**

二〇一二年 六月 二十日

学校编号: 103861201205101587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新斌

社保电脑号：633003533

身份证号码：350425199002202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4100.0	1974.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9.74	14100	112.8	28.2
2024	02	177965	14100.0	1974.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9.74	14100	112.8	28.2
2024	03	177965	14100.0	1974.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9.74	14100	112.8	28.2
2024	04	177965	14100.0	2115.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9.74	14100	112.8	28.2
2024	05	177965	14100.0	2115.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9.74	14100	112.8	28.2
2024	06	177965	14100.0	2115.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9.74	14100	112.8	28.2
2024	07	177965	14100.0	2115.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9.74	14100	112.8	28.2
2024	08	177965	14100.0	2115.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9.74	14100	112.8	28.2
2024	09	177965	14100.0	2115.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9.74	14100	112.8	28.2
2024	10	177965	14100.0	2115.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9.74	14100	112.8	28.2
2024	11	177965	14100.0	2115.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9.74	14100	112.8	28.2
2024	12	177965	14100.0	2115.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19.74	14100	112.8	28.2
合计			24957.0	13536.0			8460.0	3384.0			846.0		287.04		1333.6		33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80c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8日

土建工程师 3 周乃体:



## 工作证明

兹证明周乃体同志（身份证号：460027199109053410），  
在我单位从事土建工程师工作，已满12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 资格证书

姓名 周乃体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9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8)1228377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乃体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九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黄维

证书编号: 102911201305002125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电气工程师刘瀚仁：

姓名 刘瀚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8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93102180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29-2029.07.29

## 工作证明

兹证明刘瀚仁同志（身份证号：42900419931021805X），  
在我单位从事电气工程师工作，已满11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瀚仁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月 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王绪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505067882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瀚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

专 业 机电安装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2021) 12230616

二〇二一年六 月十 日



姓 名 刘瀚仁

出生年月 1993.10

工作单位 中建科王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电气施 工员	2021.07	A209912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瀚仁

社保电话号：804652014

身份证号码：429004199310218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2	177965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3	177965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4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5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6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7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8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9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10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11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12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合计			14868.0	8064.0			5040.0	2016.0			504.0			177.36	806.4		2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e59527f7d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8日  
证明专用章

强电工程师徐宏：



## 工作证明

兹证明徐宏同志（身份证号：210623198901010031），  
在我单位从事强电工程师工作，已满15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徐宏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肆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吴玉厚

证书编号：101531201105001955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

# 资格证书



姓名 徐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1

专业 电气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 1228391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姓名 徐宏

出生年月 1989.01

工作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电气施 工员	2021.07	A209913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宏

社保电话号：646476339

身份证号码：21062319890101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2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3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4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5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6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7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8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9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0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1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2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合计			18585.0	10080.0			6300.0	2520.0			630.0		2142.0	1008.0		252.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e59528ab9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苏世宏：



## 工作证明

兹证明苏世宏同志（身份证号：532128199312044159），  
在我单位从事弱电工程师工作，已满11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苏世宏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1201605006589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资格证书

姓 名 苏世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2

专 业 机电安装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 12230630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姓名 苏世宏  
出生年月 1993.12  
工作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7	A209308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世宏

社保账号：644284856

身份证号码：5321281993120441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2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3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4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5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6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7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8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9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0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1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2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合计			18585.0	10080.0			6300.0	2520.0			6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7c4e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梁雄杰：



## 工作证明

兹证明梁雄杰同志（身份证号：450922199107101517），  
在我单位从事暖通工程师工作，已满13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梁雄杰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于一九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马建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7101201505003073



# 资格证书

姓名 梁雄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7  
 专业 暖通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0) 12230623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姓名 梁雄杰  
 出生年月 1991.07  
 工作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9278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雄杰

社保电话号：641535911

身份证号码：4509219910710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2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3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4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5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6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7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08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09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10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11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12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合计			17541.0	9504.0			5940.0	2376.0			594.0						237.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7e82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1 赵思特:



## 工作证明

兹证明赵思特同志（身份证号：530381199008204016），  
在我单位从事专职安全员工作，已满14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4857

姓 名: 赵思特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8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 资格证书

姓名 赵思特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8

专业 安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8) 1228370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思特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中北大学

校(院)长:

刘百智

证书编号: 101101201305002096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思特

社保电脑号：636048132

身份证号码：530381199008204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2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3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4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5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6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7	177965	14100.0	2256.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28.2	14100	112.8	28.2
2024	08	177965	14100.0	2256.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28.2	14100	112.8	28.2
2024	09	177965	14100.0	2256.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28.2	14100	112.8	28.2
2024	10	177965	14100.0	2256.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28.2	14100	112.8	28.2
2024	11	177965	14100.0	2256.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28.2	14100	112.8	28.2
2024	12	177965	14100.0	2256.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28.2	14100	112.8	28.2
合计			25533.0	12960.0			8100.0	3240.0			810.0		277.50		12960.0		32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7c97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2 吴桂煌:

姓名 吴桂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祈山村四落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00199012225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27-2038.06.27

## 工作证明

兹证明吴桂煌同志（身份证号：350500199012225011），  
在我单位从事专职安全员工作，已满13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2183

姓名:吴桂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22日

企业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2日





# 资格证书

姓名 吴桂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2  
 专业 机电安装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9) 1228635

二〇一九 六 三十  
年 月 日



**华侨大学**  
HUAQIAO UNIVERSITY

#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桂煌 , 性别 男 ,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我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费益民

证书编号: 103851201405004805

华侨大学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桂煌

社保电脑号：638773088

身份证号码：350500199012225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2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3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4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5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6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7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08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09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10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11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12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合计			17541.0	9504.0			5940.0	2376.0			594.0			237.6			23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806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3 甘坚宇:

SINGQINGZ  
姓名 甘坚宇  
SINGQIB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6 年 1 月 13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109号拉菲庄园3栋2单元  
701号  
GUNGHME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1198601134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8.31-2038.08.31

## 工作证明

兹证明甘坚宇同志（身份证号：45092119860113441X），  
在我单位从事专职安全员工作，已满17年。

特此证明。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5393

姓名:甘坚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1月13日

企业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6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8日至2027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甘坚宇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一 月十三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  
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971201005006189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whut.edu.cn>



# 资格证书

姓 名 甘坚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 1128143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坚宇

社保电脑号：645991393

身份证号码：45092119860113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2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3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4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5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6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7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23.4	11700	93.6	23.4
2024	08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23.4	11700	93.6	23.4
2024	09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23.4	11700	93.6	23.4
2024	10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23.4	11700	93.6	23.4
2024	11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23.4	11700	93.6	23.4
2024	12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23.4	11700	93.6	23.4
合计			19665.0	10656.0			6660.0	2664.0			666.0						2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e598d8d0cf）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4 潘义:



## 工作证明

兹证明潘义同志（身份证号：452226198812279219），  
在我单位从事专职安全员工作，已满15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8786

姓名:潘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27日

企业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1日至2027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1日





# 资格证书

姓名 潘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  
 专业 安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8) 1228393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潘义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林桂华

证书编号: 106111201205007149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义

社保电脑号：645991367

身份证号码：452226198812279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2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3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4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5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6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7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8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9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0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1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2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合计			18585.0	10080.0			6300.0	2520.0			6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9053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5 钟俊发:



## 工作证明

兹证明钟俊发同志（身份证号：441621199303187078），  
在我单位从事专职安全员工作，已满10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5) 0001440

姓名: 钟俊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3月18日

企业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有效期: 2024年02月05日 至 2027年04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 资格证书

姓名 钟俊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3  
 专业 安全工程  
 任职资格 注册安全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0) 12230615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钟俊发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安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黄维

证书编号: 102911201405002908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俊发

社保电脑号：638773023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3031870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2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3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4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5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6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7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8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9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0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1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2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合计			17577.0	8928.0			5580.0	2232.0			55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a193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师周奇：



## 工作证明

兹证明周奇同志（身份证号：420921198312254751），  
在我单位从事市政工程师工作，已满20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is made exclusively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名 周奇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 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路桥建设  
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编号 2150466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专业名称 路桥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评审时间 2015. 10. 14

Date of Appraisal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奇**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周社德**

证书编号：104971200505003892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奇

社保电脑号：649865416

身份证号码：4209211983122547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2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3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4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5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6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7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8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9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0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1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2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合计			19845.0	10080.0			6300.0	2520.0			6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d39caa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钟梁：



## 工作证明

兹证明钟梁同志（身份证号：360521198907124210），  
在我单位从事市政工程师工作，已满14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姓名 Name 钟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7

专业 Specialty 给排水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1235035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中建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2022年 09月 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钟梁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二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 叶仁菂

证书编号: 104071201205003956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20250102692755641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钟梁

证件号码：36052119890712421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2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2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71064379	11700	1638	0	936	11700	93.6	23.4	52.65	
202402	110371064379	11700	1638	0	936	11700	93.6	23.4	52.65	
202403	110371064379	11700	1638	0	936	11700	93.6	23.4	105.3	
202404	110371064379	11700	1755	0	936	11700	93.6	23.4	105.3	
202405	110371064379	11700	1755	0	936	11700	93.6	23.4	105.3	
202406	110371064379	11700	1755	0	936	11700	93.6	23.4	105.3	
202407	110371064379	11700	1755	0	936	11700	93.6	23.4	105.3	
202408	110371064379	11700	1755	0	936	11700	93.6	23.4	105.3	
202409	110371064379	11700	1755	0	936	11700	93.6	23.4	105.3	
202410	110371064379	11700	1755	0	936	11700	93.6	23.4	105.3	
202411	110371064379	11700	1755	0	936	11700	93.6	23.4	105.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064379:广州市: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7-0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1月02日



装饰装修工程师潘宏旭：



## 工作证明

兹证明潘宏旭同志（身份证号：120107199010276915），  
在我单位从事装饰装修工程师工作，已满13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潘宏旭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张尧学

证书编号：105331201305103719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姓名 潘宏旭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 11230316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2 年 02 月 07 日



智能化工程师李永强:



## 工作证明

兹证明李永强同志（身份证号：371202198209087739），  
在我单位从事智能化工程师工作，已满 21 年。

特此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永强**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九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设计**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略：**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侯云志**

证书编号：104291200505000614

二〇〇五年七月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i.com.cn>

姓名 Name **李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

专业 Specialty **智能化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123503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3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永强

社保电脑号：638449553

身份证号码：3712021982090877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2900.0	1806.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2	177965	12900.0	1806.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3	177965	12900.0	1806.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4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5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6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7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8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9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10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11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12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合计			22833.0	12384.0			7740.0	3096.0			774.0						30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a58b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黄一晏：



## 工作证明

兹证明黄一晏同志（身份证号：450122198710267011），  
在我单位从事测量工程师工作，已满16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姓名 Name 黄一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0

专业 Specialty 测绘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23032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年 08月 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一晏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学院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欧阳华凯

证书编号: 102911201105001863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姓名 黄一晏

出生年月 1987.10

工作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1.07	B169044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一晏

社保电脑号：629617630

身份证号码：450122198710267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2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3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4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5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6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7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8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9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0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1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2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合计			18585.0	10080.0			6300.0	2520.0			630.0				1008.0		25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l1d3940e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汤磊：



## 工作证明

兹证明汤磊同志（身份证号：421023198809204113），  
在我单位从事造价工程师工作，已满16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Name	汤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amp;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p> <p>2024年08月16日</p>
专业 Specialty	工程造价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123022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磊

社保电脑号：644728062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809204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2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3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4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5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6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7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8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9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0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1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2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合计			19845.0	10080.0			6300.0	2520.0			630.0		214.2		1008.0		25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1d39bea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1 苏相岗:**



## 工作证明

兹证明苏相岗同志（身份证号：411481199201067518），  
在我单位从事 BIM 工程师工作，已满 12 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苏相岗 参加 2017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 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11481199201067518

证书编号：1801001023008843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11481199201067518

Certificate Number: 1801001023008843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2003002



姓名：苏相岗

培训岗位：设备设计专业  
BIM 高级建模技术岗

身份证号：411481199201067518

证书编号：1810027966

发证日期：2018年5月9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  
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  
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  
评价和聘用。



硕士研究生

#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苏相洲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一月六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校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清志' (Guo Qing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证书编号：104971201602062269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 资格证书

姓名 苏相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1

专业 建筑与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1) 12230615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相岗

社保电脑号：644284907

身份证号码：411481199201067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2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3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4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5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6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7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08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09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10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11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12	177965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合计			18729.0	9504.0			5940.0	2376.0			594.0				550.4		23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cflD39caei）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2 陈建锋:



## 工作证明

兹证明陈建锋同志（身份证号：350182198805175139），  
在我单位从事 BIM 工程师 工作，已满 16 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陈建锋 参加 2021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350182198805175139  
证书编号: 2201001023012269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350182198805175139  
Certificate Number: 2201001023012269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200005622



# 资格证书

姓名 陈建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5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7) 1228223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建锋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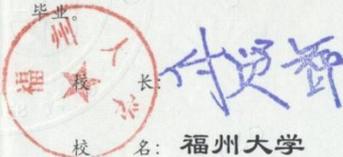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我校

土木工程 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福州大学制

No.1101498

校名: 福州大学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学校编号: 10386120110510146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建锋

社保电话号：64329676

身份证号码：350182198905175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2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3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4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5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6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7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8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9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0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1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2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合计			16461.0	8928.0			5580.0	2232.0			558.0		189.2	189.2	2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cfl1d39efe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3 万明博:**



## 工作证明

兹证明万明博同志（身份证号：610429199403163779），  
在我单位从事 BIM 工程师 工作，已满 10 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万明博 参加 2018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610429199403163779

证书编号：1901001023018149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610429199403163779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18149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200002273



持证人经过此培训，  
经考试(考核)，成绩合  
格，特发此证。

姓名: 万明博

项目名称: 结构设计专业  
BIM高级建模技术

身份证号: 610429199403163779

证书编号: 19100020571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万明博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长安大学

校(院)长: 马建

证书编号: 107101201605003654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201226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明博

社保账号：644284921

身份证号码：6104291994031637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2	177965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3	177965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4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5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6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7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8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9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10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11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12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合计			14868.0	8064.0			5040.0	2016.0			504.0			171.36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cfl d37f6f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工程师金宽：



## 工作证明

兹证明金宽同志（身份证号：411002198907054514），  
在我单位从事装配式工程师工作，已满15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姓名 金宽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7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4) 11230235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金宽 性别 男，1989 年 7 月 5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南京理工大学

校(院)长: 王晓锋

证书编号: 102881201205112968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日



姓名 金宽

出生年月 1989.07

工作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技术员	2023.12	J2099506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宽

社保电脑号：63303581

身份证号码：411002198907054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2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3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4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5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6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7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8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9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0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1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12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合计			18585.0	10080.0			6300.0	2520.0			63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a51c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工程师刘品：



## 工作证明

兹证明刘品同志（身份证号：411322198906204551），  
在我单位从事绿色建筑工程师工作，已满15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品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道路桥梁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

校（院）长：周文斌

证书编号：104031201205002355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刘品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6  
Date of Birth

专 业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11230288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年 02月 27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品

社保电脑号：633003562

身份证号码：4113221989062045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2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3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4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5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6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7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8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9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0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1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2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合计			17577.0	8928.0			5380.0	2232.0			558.0						223.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a46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吴学超：



## 工作证明

兹证明吴学超同志（身份证号：420381198810251231），  
在我单位从事施工员工作，已满16年。

特此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学超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武汉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86120120500498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 资格证书

姓名 吴学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0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7) 1228291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吴学超同志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吴学超

身份证号 420381198810251231

证书编号 JZ1401006479



发证单位  
2014年9月15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学超

社保电脑号：633003343

身份证号码：4203811988102512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1700.0	1638.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2	177965	11700.0	1638.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3	177965	11700.0	1638.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4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5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6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7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8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09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10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11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2024	12	17796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6.38	11700	93.6	23.4
合计			20709.0	11232.0			7020.0	2808.0			702.0				1123.2	2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a3a9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秦旺：



## 工作证明

兹证明秦旺同志（身份证号：142727199303011076），  
在我单位从事施工员工作，已满11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 资格证书

姓名 秦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3  
 专业 园林景观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1) 12230613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秦旺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 三月 一日生, 于 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5901201605003242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秦旺

出生年月 1993.03

工作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市政施 工员	2021.07	A209912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旺

社保账号：644253090

身份证号码：142721993030110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2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3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4	177965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5	177965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6	177965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7	177965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8	177965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9	177965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10	177965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11	177965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12	177965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合计			15876.0	8064.0			5040.0	2016.0			504.0			171.36	8064.0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3cfl3abb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7965  
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何拥东：





# 资格证书

姓名 何拥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5  
 专业 机电安装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1) 12230617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姓名 何拥东  
 出生年月 1993.05  
 工作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电气施工员	2021.07	A2099127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拥东**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五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

**薛允洲**

证书编号： 104291201505000995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拥东

社保电脑号：641535879

身份证号码：360731199305043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2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3	177965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4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5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6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7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8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4.7	10500	84.0	21.0
2024	09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21.0
2024	10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1.0
2024	11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1.0
2024	12	177965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21.0	10500	84.0	1.0
合计			18585.0	10080.0			6300.0	2520.0			630.0			217.2	1008.0	25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l1d39da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日

质检员李佳明：

SINGOMINGZ  
姓名 李佳明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2 年 4 月 6 日  
DIEGYOUG  
住址 广西上林县巷贤镇三水村  
六道庄14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419920406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上林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7.12-2038.07.12

## 工作证明

兹证明李佳明同志（身份证号：452124199204060316），  
在我单位从事质量员工作，已满12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 毕业证书

李佳明，男，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  
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四年，修完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名：河海大学



校长：

徐峰

证书编号：102941201605001024

2016年6月23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佳明

社保电脑号：644284905

身份证号码：452124199204060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2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3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4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5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6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7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8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9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0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1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2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合计			16461.0	8928.0			5580.0	2232.0			55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d1d39359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送检员钱林栋：



## 工作证明

兹证明钱林栋同志（身份证号：370911198909033612），  
在我单位从事送检员工作，已满15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 资格证书

姓名 钱林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9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7) 1128265

二〇一七年七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钱林栋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 倪岳东

证书编号: 104291201205003411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钱林林同志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钱林林

身份证号 370911198909033612

证书编号 JZ1401006436



2014年9月15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钱林栋

社保电脑号：633003442

身份证号码：370911198909033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2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3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4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5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6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7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8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9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10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11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12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合计			24381.0	12384.0			7740.0	3096.0			774.0		263.16	1238.4		3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a5c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郝思维：



## 工作证明

兹证明郝思维同志（身份证号：230702198803070943），  
在我单位从事预算员工作，已满15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姓名 郝思维  
 出生年月 198803  
 工作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19.12	01690131	



## 资格证书

姓名 郝思维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03  
 专业 工程造价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



证书编号: (2016) 1228458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郝思维 ， 性别 女，  
1988 年 03 月 07 日出生，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  
本校 经济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厦门大学

校长 朱崇实

2011年07月01日

学号: 15320078102239

证书编号: 10384120110500450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思维

社保电脑号：629677923

身份证号码：2307021988030709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2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3	177965	12900.0	1935.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4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5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6	177965	12900.0	2064.0	1032.0	1	12900	645.0	258.0	1	12900	64.5	12900	18.06	12900	103.2	25.8
2024	07	177965	14100.0	2256.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28.2	14100	112.8	28.2
2024	08	177965	14100.0	2256.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28.2	14100	112.8	28.2
2024	09	177965	14100.0	2256.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28.2	14100	112.8	28.2
2024	10	177965	14100.0	2256.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28.2	14100	112.8	28.2
2024	11	177965	14100.0	2256.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28.2	14100	112.8	28.2
2024	12	177965	14100.0	2256.0	1128.0	1	14100	705.0	282.0	1	14100	70.5	14100	28.2	14100	112.8	28.2
合计			25533.0	12960.0			8100.0	3240.0			810.0				277.36	1296.0	32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l1d3a9f6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日

材料员许文旺：



## 工作证明

兹证明许文旺同志（身份证号：431081199511033497），  
在我单位从事材料员工作，已满8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姓名 许文旺  
Nam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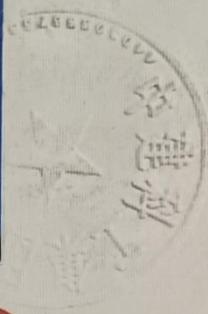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5.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2) 12230144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襄)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  
Issued by \_\_\_\_\_

2022 02 07  
年 月 日





姓名 许文旺  
出生年月 1995.11  
工作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91529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文旺

社保电脑号：647006504

身份证号码：4310811995110334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2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3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4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5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6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7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8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9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0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1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2	177965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合计			17577.0	8928.0			5580.0	2232.0			558.0			189.12	892.8	2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8da6b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杜安容：



## 工作证明

兹证明杜安容同志（身份证号：430611199308235512），  
在我单位从事资料员工作，已满10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姓名 杜安容  
 出生年月 1993.08  
 工作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0-07	M2091116	



## 资格证书

姓名 杜安容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8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



证书编号: (2018) 1228323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安容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武汉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861201505005290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安容

社保电脑号：641535916

身份证号码：430611199308235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2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3	177965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4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5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6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7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8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09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0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1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2024	12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3.02	9300	74.4	18.6
合计			16461.0	8928.0			5580.0	2232.0			558.0		189.12	892.8		22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cflid3989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7965 单位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姚奇均：



## 工作证明

兹证明姚奇均同志（身份证号：46000419960120321X），  
在我单位从事劳资专管员工作，已满7年。

特此证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姓名 姚奇均  
 出生年月 1996.01  
 工作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员	2023.12	N1695060	



姓名 姚奇均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6.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建筑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3) 11280123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023年 06月 30日



南京工业大学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 毕业证书



姚奇均，男，1996年01月20日生，  
于2014年08月至2018年0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乔旭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 102911201805003989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奇均

社保电脑号：649997178

身份证号码：460004199601203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79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7965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2	177965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3	177965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4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5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6	177965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11.76	8400	67.2	16.8
2024	07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1.76	9300	74.4	18.6
2024	08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1.76	9300	74.4	18.6
2024	09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1.76	9300	74.4	18.6
2024	10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1.76	9300	74.4	18.6
2024	11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1.76	9300	74.4	18.6
2024	12	177965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11.76	9300	74.4	18.6
合计			15678.0	8496.0			5310.0	2124.0			531.0			182.16	849.6		21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59528fd9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796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6、其他

### 拟投入项目管理架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 六、拟投入项目管理架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港悦璟云轩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一街与东海道交汇处东南侧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负责生产）、安全总监、造价工程师、专职安全管理员、现场管理工程师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确需更换的，中标人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符合更换条件的情形外，中标人对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进行更换的，需支付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更换项目副经理（负责生产）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1月10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5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年1月10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07525199
注册号:	440301103621141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新湾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夏38层3801
法定代表人:	吴红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7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9-16
营业期限:	自2008-09-16起至2058-09-16止
核准日期:	2023-05-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人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律文书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戴立亮	总经理	聘任
张德	监事	选举
程德富	监事	选举
李宇冰	监事	选举
戴立亮	监事	选举
吴红涛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杨书华	监事	选举
史知新	监事	选举
杨利利	监事	选举



#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港悦理云轩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 (30.81)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比 ( 36.90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比 ( 8.39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比 ( 6.57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比 ( 5.59 )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比 ( 5.59 ) %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出资比 ( 5.59 ) %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比 (0.56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月10日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93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12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7739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653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3187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93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9630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93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01月10日 16:33:1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关于设立资金监管专户承诺书：

### 七、关于设立资金监管专户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港悦璟云轩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一街与东海道交汇处东南侧
关于设立资金监管专户的承诺	我司承诺： 1.若我司中标，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仅作为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 2.若我司中标，我司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立本工程单独的资金监管专户，以便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可以查看及监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时间：2025年1月10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5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年1月10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03525199
注册号:	440301103621141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门30801
法定代表人:	吴红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7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9-16
营业期限:	自2008-09-16起至2058-09-16止
核准日期:	2023-06-0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戴立伟	总经理	聘任
张莉	监事	选举
程康富	监事	选举
李宇冰	监事	选举
戴立伟	监事	选举
吴纪坤	董事长	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杨书强	监事	选举
史纪明	监事	选举
杨利军	监事	选举



## 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 八、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港悦璟云轩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一街与东海道交汇处东南侧
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急协调的承诺	我司承诺： 若我司中标，如本工程收到应急通知或其他需要企业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处理的情况时，我单位将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安排企业主要负责人到达现场配合各单位处理相关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时间：2025年1月10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5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年1月10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注册号:	440301103821141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新益海社区中心B座3301号中建科工大夏38层3801
法定代表人:	吴红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7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9-16
营业期限:	自2008-09-16起至2058-09-16止
核准日期:	2023-06-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范围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戴立先	总经理	聘任
张强	监事	选举
程典堂	监事	选举
李宇冰	监事	选举
戴立先	监事	选举
吴江河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杨世华	监事	选举
宋珂明	监事	选举
杨莉莉	监事	选举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参考样本)

致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6803525199，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422123197404142112，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董事长签名(若未设置董事长则由(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5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5年1月10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执行董事签署。董事长(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法定代表人应在两处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 4、以上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9803825199
注册号:	440301103821141
商事主体名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门3001
法定代表人:	莫红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7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9-16
营业期限:	自2008-09-16起至2050-09-16止
核准日期:	2023-08-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魏立先	总经理	聘任
张瑞	监事	选举
程康富	监事	选举
李平冰	监事	选举
魏立先	监事	选举
周江涛	董事长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杨书华	监事	选举
史文明	监事	选举
程树高	监事	选举

